



关于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审核函〔2021〕010667 号《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或“落实函”）已收悉。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杰创智能”）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所提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将落实函的回复上报贵所，请审核。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位数与所列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本落实函回复的字体：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和对回复报告的修改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关于业务资质.....	3
问题 2 关于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项目情况.....	3
问题 3 关于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25
问题 4 关于资金流水.....	31
问题 5 关于核心技术与核心竞争力.....	36
问题 6 关于自有施工团队业务.....	62
问题 7 关于毛利率波动.....	64
问题 8 关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原材料的变动情况.....	69
问题 9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80
问题 10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对股东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	87

问题 1 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等存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2）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以下简称《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补充规定》开展资质剥离审查。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是否知悉上述《处理意见》《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申请资质剥离，具体申请时间、进展，是否存在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若发行人无法剥离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的影响。

（2）补充说明重要资质需进行剥离申请，但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3）补充披露目前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资质的申请和续期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目前或未来生产经营所必需资质，如无法按时续期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是否知晓上述事项，如知晓，未在中介机构相关报告中予以说明的原因，是否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中介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补充披露是否知悉上述《处理意见》《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申请资产剥离，具体申请时间、进展，是否存在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若发行人无法剥离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三）主要经营资质”中补充披露如下：

“3、涉密资质剥离情况

（1）《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以下简称《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关于涉密业务资质剥离的相关规定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并已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应当主动申请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上市后不得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开展资质剥离审查。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对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作出了规定，根据规定，资质剥离仅适用于拟公开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原有资质单位的资质延续。

根据国家保密局指导管理司于 2017 年 5 月发布的《<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其中涉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要求的主要内容如下：

A、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已公开上市的，上市后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B、公开上市后需履行程序。按照证券法第 10 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据此，《处理意见》要求，证券发行申请已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核准批复后，资质单位应当主动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注销申请

书》，交回资质证书。

C、资质剥离申请。考虑到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发展需要，《处理意见》同时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可在公开上市前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资质剥离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材料。需要明确的是，涉密资质单位应当在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前提出资质剥离申请，公开上市后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将不再受理剥离申请。

(2) 发行人已遵守《处理意见》《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依据上述规则要求提交资质剥离申请

发行人知悉并严格遵守《处理意见》《补充规定》关于涉密业务资质剥离的相关规定，并及时与国家保密局针对资质剥离事项进行沟通报备，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了资质剥离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申请处于受理状态。根据前述涉密资质相关规定，发行人后续将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上市主体涉密资质注销申请并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密资质承接单位开展涉密资质申请条件审查。

(3) 发行人申请资质剥离不存在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放单位	首次取得时点	有效期至
1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系统集成）	JCJ291801013	国家保密局	2018/12/29	2021/12/28
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安防监控）	JCJ291800596	国家保密局	2018/5/23	2021/5/22（延期至 2021/11/22）
3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软件开发）	JCJ292100342	国家保密局	2021/2/7	2024/2/6

注：根据《国家保密局公告》（（2021）年第 1 号）规定，凡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一级（甲级）保密资格（资质）证书到期的，有效期顺延 6 个月。因此，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安防监控）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规定，涉密集成资质包括总体集成、系统咨询、软件开发、安防监控、屏蔽室建设、运行维护、数

据恢复、工程监理，以及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其他涉密集成业务。取得总体集成业务种类许可的，除从事系统集成业务外，还可从事软件开发、安防监控和所承建系统的运行维护业务。

发行人拟将其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广东杰创，由其承接发行人上市后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及相关业务，并按照资质剥离程序向国家保密局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总体集成），除从事系统集成业务外，还可从事安防监控、软件开发和所承建系统的运行维护等业务。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关于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逐条比对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广东杰创的条件及符合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二、（一）的具体规定及其他申请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广东杰创情况	是否符合
1	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 50%（不含）		拟承接资质的广东杰创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符合
2	拟承接资质单位保密管理体系须符合集成资质保密标准要求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保密条件： （一）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二）保密制度完善； （三）从事涉密集成业务的人员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保密知识和技能； （四）用于涉密集成业务的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五）有专门的保密工作经费；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保密条件	（一）广东杰创已建立了保密部门，建立了专门的机构负责未来的保密工作，符合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 （二）广东杰创已参照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符合保密制度完善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现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人员（超过 200 人）的劳动关系将在发行人上市后转移至广东杰创，该等人员已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保密知识和技能；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将现有保密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全部转让至广东杰创，用于开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五）广东杰创拟设置保密工作经费，以符合有专门的保密工作经费的相关要求	符合
3	原资质单位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不低于 50%（不含）		发行人现有涉密人员拟转入广东杰创的比例为 77%，符合转入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涉密人员应当不低于 50%（不含）的要求	符合

序号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二、（一）的具体规定及其他申请条件		发行人及广东杰创情况	是否符合
4	原资质单位在建的涉密项目能够全部转由拟承接资质单位承担，并履行涉密项目合同转签手续或征得项目委托方的书面同意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建涉密项目 12 个，基于发行人与项目委托方的稳定、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上市后，正在执行的涉密项目全部转由广东杰创承担预计不存在障碍	符合
5	原资质单位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的归档、移交、销毁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相关的涉密载体、设备、文件资料等，将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全部移交给广东杰创	符合
6	拟承接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与原资质单位的业务收入之和，应当符合申请条件要求	总体集成（甲级）近 3 年的信息系统集成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4 亿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 3 个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广东杰创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不少于 4 亿元人民币，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不少于 3 个	符合
7	拟承接资质单位的注册年限不作限制性要求		广东杰创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	符合
8	拟承接资质单位应当满足资质申请条件的其他要求和资质申请单位资本结构审查原则的全部要求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具体条件规定： 一、总体集成 （一）甲级资质 1. 注册资本以货币资金实缴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2. 近 3 年的信息系统集成收入总金额不少于 4 亿元人民币，其中至少含有 3 个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3. 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少于 200 名，且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60 名； 4. 省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认可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6 名，其中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不少于 4 名；	1、广东杰创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已通过货币资金进行实缴； 2、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与广东杰创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不少于 4 亿元人民币，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不少于 3 个； 3、发行人拟转移至广东杰创从事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人员为 200 名，其中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人员为 200 名； 4、发行人拟转移至广东杰创拥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含信息安全）专业相关高级职称或者执业资格的人员 6 名，其中依法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 6 名； 5、发行人现租赁涉密业务场所 315 平方米，租赁期不少于 3 年，且发行人自有办公楼交付使用后拟将 350 平方米涉密业务场所由广东杰创开展相关业务使用，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发行人目前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均为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发行人上市后，相关设施、设备将全部投入至广东杰创	符合

序号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二、（一）的具体规定及其他申请条件	发行人及广东杰创情况	是否符合
	5.具有自有产权或者租赁期3年（含）以上的涉密业务场所，使用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实行封闭式管理，周边环境安全可控，且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综上，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广东杰创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规定的条件，且《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明确规定了公司上市后保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操作路径，发行人资质无法完成剥离的风险较低，发行人上市后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广东杰创不存在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

（4）若发行人无法剥离相关资质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涉密资质相关的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与涉密资质相关的收入(万元)	1,938.09	35,839.93	-	973.38
营业收入（万元）	37,895.88	103,227.72	73,446.94	42,233.12
与涉密资质相关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11%	34.72%	0.00%	2.30%

2018年、2019年和2021年1-6月，发行人与涉密资质相关的收入金额和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影响较小；2020年，发行人与涉密资质相关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增长，主要是当期承接了智慧安全项目B-1，该项目收入29,522.79万元，已于2020年11月完成初验。

根据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方案，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由全资子公司广东杰创承接，在建涉密项目转由广东杰创承担。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64,509.84万元，其中与涉密资质相关的在手订单金额（含税）为8,651.90万元，占比13.41%，基于发行人与项目委托方的稳定、持续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上市后，正在执行的涉密项目全部转由广东杰创承担预计不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因此，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广东杰创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申请条件要求，但若广东杰创在资质剥离过程中未能顺利获取相关涉密资质，将对公司未来承接涉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六、法律风险（七）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失败的风险”中提示相关风险。”

二、补充说明重要资质需进行剥离申请，但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的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规定，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开展资质剥离审查。同时《<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解读》明确规定了公司上市后保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操作路径。鉴于国家保密局允许资质剥离的初衷，是考虑到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发展需要，是资质整体转移的过程，对于国家保密局而言属于常规操作，同时公司与主管保密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保密部门的要求充分筹备资质剥离事项，资质剥离事项的不确定性很小。

发行人出于对履行保密义务的谨慎考虑，同时参考同行业公司竞业达（003005.SZ）、吉大正元（003029.SZ）、罗普特（688619.SH）等多家持有涉密资质的公司在首次申报材料中未披露涉密资质需剥离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以及截至首次申报材料提交日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的相关工作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向国家保密局提交申请等原因，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涉密资质需剥离事项进行详细披露。

发行人严格遵守《处理意见》《补充规定》关于涉密业务资质剥离的相关规定，并及时与国家保密局针对资质剥离事项进行沟通报备。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广东杰创符合《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关于资质剥离的要求和条件，且成功剥离资质的上市公司案例较多，发行人资质无法完成

剥离的风险较低。发行人未在首次申报材料中披露涉密资质需剥离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已就涉密资质剥离事项向国家保密局履行了报告程序并提交了涉密资质剥离申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三）主要经营资质·3、涉密资质剥离”中补充披露涉密资质剥离的进展情况。

三、补充披露目前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资质的申请和续期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目前或未来生产经营所必需资质，如无法按时续期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三）主要经营资质”中补充披露如下：

“4、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资质的申请和续期情况

（1）发行人已经到期资质的申请和续期情况

2020年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到期的资质均已获得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登记编号	发放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申请或续期情况
1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三级）	CCRC-2019-ISV-RA-59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9/4/29	2021/4/28	已延期至2022年4月28日
2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三级）	CCRC-2020-ISV-SD-274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0/3/16	2021/3/15	已延期至2022年4月28日
3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	CCRC-2020-ISV-SI-2098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0/8/24	2021/8/23	已延期至2022年8月23日
4	广东省有线广播电视台台工程设计（安装）许可证	200702072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2020/7/2	2021/7/2	已延期至2022年6月3日

（2）发行人即将到期资质的申请和续期情况

2020 年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即将到期的资质中，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已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交剥离申请，其他资质均已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登记编号	发放单位	发证 日期	有效期至	申请或续期情 况
1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系统集成）	JCJ29180 1013	国家保密局	2018/12/ 29	2021/12/2 8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剥离申请，申请剥离涉密资质至广东杰创
2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安防监控）	JCJ29180 0596	国家保密局	2018/5/2 3	2021/5/22 （延期至 2021/11/2 2）	
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441318 5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12/ 4	2021/11/2 7	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注销[注 1]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D3441318 5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12/ 4	2021/11/2 7	已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5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	CCRC-20 19-ISV-S M-736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9/11/ 5	2021/11/4	已延期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

注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规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与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将合并为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因发行人已拥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故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进行注销；

2、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 号）规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各区住建部门、审批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相关资质证书均视为在有效期内，企业可持该资质证书用于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2020 年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到期的资质均已获得延期；即将到期的资质中：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已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交剥离申请；其他资质已获得延期。因此，发行人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资质的申请剥离或延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是否知晓上述事项，如知晓，未在中介机构相关报告中予以说明的原因，是否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中介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相关要求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常见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保密部门负责人，核查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的方案，了解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的进展情况，了解未在首次申报材料中披露相关事项的原因；

3、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关于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逐条比对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广东杰创是否符合要求；

4、了解发行人与涉密资质相关的项目的进展情况，统计分析在建涉密项目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5、查阅发行人已到期资质和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相关资料。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知悉《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并已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推进相关工作，于2021年5月13日向国家保密局提交资质剥离申请；《处理意见》等明确规定了公司上市后保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操作路径，根据发行人资质剥离方案，发行人拟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广东杰创，由其承接发行人上市后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及相关业务，发行人与广东杰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上市后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广东杰创不存在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涉密资质剥离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广东杰创在资质剥离过程中未能顺利

获取相关涉密资质，将对公司未来承接涉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风险提示。

2、发行人出于对履行保密义务的谨慎考虑，参考同行业多家持有涉密资质的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以及截至首次申报材料提交日发行人尚未向国家保密局提交剥离申请等原因，未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涉密资质需剥离事项进行详细披露；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的风险较低，不存在获得审批的实质性障碍，不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3、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目前已经到期和即将到期资质的申请和续期情况，发行人目前或未来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的剥离和延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是否知晓上述事项，如知晓，未在中介机构相关报告中予以说明的原因，是否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中介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相关要求

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尽职调查工作中已关注发行人持有的涉密资质情况，并督促发行人按照《处理意见》《补充规定》的相关规定推进资质剥离申请相关事项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对发行人持有的涉密资质需进行剥离的情况予以关注并履行核查义务，在尽职调查工作中履行以下程序：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涉密资质的具体情况；

（2）查阅《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常见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根据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对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广东杰创的条件进行逐条比对；

（3）访谈发行人保密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涉密资质剥离计划、跟进发行人保密部门与国家保密局相关部门的沟通、报备情况和申请进展；

（4）查阅发行人资质剥离申请材料，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等；

(5)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对于涉密资质的信息披露情况。

2、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未在中介机构相关报告中予以说明的原因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未在中介机构相关报告予以说明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根据发行人保密制度和保密部门的建议，对涉密事项的披露基于谨慎性原则审慎披露；(2)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持续关注发行人资质剥离事项并督促发行人根据审核进展与主管保密部门密切沟通资质剥离事宜。鉴于国家保密局允许资质剥离的初衷，是考虑到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又希望保留资质的发展需要，是资质整体转移的过程，对于国家保密局而言属于常规操作，同时发行人与主管保密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保密部门的要求充分筹备资质剥离事项，资质剥离事项的不确定性很小；(3) 查阅《处理意见》《补充规定》关于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并逐条比对分析发行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的条件及符合情况，预计发行人资质无法完成剥离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 截至首次申报材料的提交日，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的相关工作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向国家保密局提交申请；(5) 参考同行业竞业达（003005.SZ）、吉大正元（003029.SZ）、罗普特（688619.SH）等多家持有涉密资质的公司，其在首次申报材料中未对涉密资质的剥离方案和进展予以披露。基于上述原因，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涉密资质剥离相关事宜予以关注并履行核查义务，但是未在相关报告予以说明。

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已就涉密资质剥离事项向国家保密局履行了报告程序并提交了涉密资质剥离申请。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已在相关报告中说明涉密资质剥离的进展情况，并进行风险提示。

3、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相关规定谨慎执业，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中介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相关要求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信息披

露、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的要求履行了相应义务，并收集了相应底稿资料，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核查职责，不存在违反《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中介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相关要求的情形。

问题 2 关于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项目情况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当期实施了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项目等，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33,360.76 万元。2020 年度，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项目当期回款金额 29,027.68 万元，当期确认收入 29,522.79 万元，占发行人的当期收入比例为 28%，且毛利率相对较高，为 46.11%。

（2）2020 年，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项目中的自产硬件包括数据感知采集产品和数据传输组网产品。

（3）发行人在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项目中销售的硬件设备中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占比分别为 71.32%、15.87%，价格差异率分别为 52.70%、53.89%。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给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项目的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与采购时的设备主要区别，是否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采购上述设备后的加工工序、加工方式，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2）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生产厂家及销售价格，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请结合发行人产品的性能及技术含量，分析发行人该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给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项目的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与采购时的设备主要区别，是否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采购上述设备后的加工工序、加工方式，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1、与涉密项目客户 B 的交易情况

2020 年，公司承接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通过“定制化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综合方案满足涉密项目客户 B 对于产品和服务的综合需求。公司执行智慧安全项目 B-1 合同中销售的主要设备包括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等相关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初始合同金额	设备购销情况比较				
			设备名称	设备销售占比	销售单价	生产成本	差异率
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	33,360.76	感知源	71.32%	11.55	5.46	52.70%
			前端采集设备	15.87%	5.76	2.65	53.89%
合计				87.19%	-	-	-

（1）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与采购时的设备主要区别及是否为定制化产品的说明

①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与采购时的设备主要区别

公司执行智慧安全项目 B-1 合同中销售的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与对应采购的主要物料情况如下：

销售设备情况		采购的主要物料情况
设备名称	设备功能介绍	
感知源	A、该设备属于数据感知采集产品的其中一款，主要功能是实现网络的感知和数据采集功能。 B、主机同时支持 2G 和 4G 移动通信网络，同时支持有线和无线数据通信网络回传，支持功率等级较大，覆盖范围较广。	A、接收机主板（含 PCB 及元器件） B、发射机主板（含 PCB 及元器件） C、基带主板（含 PCB 及元器件） D、工业控制主板（含 PCB 及元器件） E、电源模块 F、功放模块 G、滤波器件 H、天线

销售设备情况		采购的主要物料情况
设备名称	设备功能介绍	
		I、嵌入式操作系统 J、机箱及支架
前端采集设备	A、该设备属于数据感知采集产品的其中一款，主要功能是实现网络的感知和数据采集功能，实现动态图像拍摄及人脸图像采集功能。 B、主机支持 4G 移动通信网络，同时支持有线和无线数据通信网络回传，支持功率等级较小，覆盖精准。 C、主机集成网络摄像机，图像边缘计算模块，同时支持动态图像拍摄，支持人脸图像采集。	A、接收机主板（含 PCB 及元器件） B、发射机主板（含 PCB 及元器件） C、基带主板（含 PCB 及元器件） D、工业控制主板（含 PCB 及元器件） E、图像边缘计算主板（含 PCB 及元器件） F、摄像模块 G、电源模块 H、功放模块 I、滤波器件 J、天线 K、嵌入式操作系统 L、路由/交换模块 M、机箱及支架

公司上述设备的生产模式为“自行加工和外协加工相结合”，对于接收机主板、电源模块等主要零部件由公司提供设计方案，并采用委外生产的方式完成，公司主要负责产品软件烧录、组装及测试等核心工序，最终形成具有特定功能的整体设备。公司生产的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与采购物料的主要区别具体如下：

A、由于公司委托外协加工或外购材料多数是无法独立运行的模块主板或半成品，不足以直接组装成完整功能的整机，需要先对模块或单板进行模块调测工作，包括电路检测、上电控制、软件烧录、单板测试等，其中电路检测、上电控制需要结合公司的原始设计方案、电路设计图匹配进行，而软件烧录主要是向各个模块上烧录自研的软件和固件（包含一组特定的算法和程序），软件烧录完成后，还需对模块或单板做测试，确保组装前所有模块功能、性能各项指标运行正常。

B、按照公司设计的工艺技术路径，完成整机组装后，需要对整机进行完整的测试。整机测试环节，包括保证各个生产工序环节正确的生产过程测试，对整机成品的检测（含调测），整机系统测试（稳定性、可靠性、指标性测试），以及入库前的最终质检测试等。公司生产的设备需通过以上测试环境，以确保整机的功能、性能各项指标运行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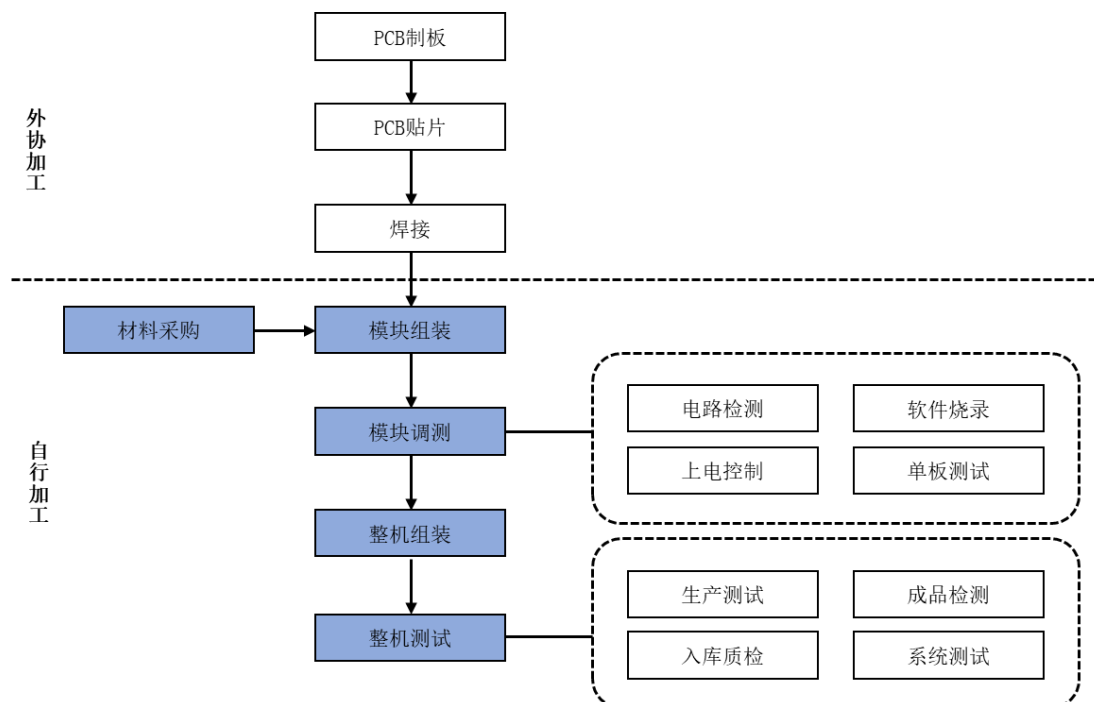
②是否为定制化产品的说明

在智慧安全项目 B-1 中，公司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以公司自研自产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为核心提供产品销售、集成建设和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根据使用场景的不同，智慧安全项目 B-1 采用了两款数据感知采集产品（即感知源设备及前端采集设备），上述数据感知采集产品均为列装产品，设备的软硬件配置按列装的规格要求组织生产，公司在该项目主要针对设备使用环境等进行定制化设计及对设备性能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定制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设备名称	定制化内容
感知源	A、同时支持 4G 和 2G 无线收发和采集能力； B、增强采集算法，采用高性能收发机和高增益天线，提升特定场景下的定向覆盖采集能力； C、主机自适应功耗调节、优化被动式散热能力； D、针对热带高温、高湿、盐雾、台风、雷电等特殊环境定制设计。
前端采集设备	A、采用小型主机，安装方便，支持 4G 无线收发和采集能力； B、集成网络摄像机，支持接入边缘计算网关，可同时具备动态图像拍摄，人脸图像采集和回传的能力； C、主机自适应功耗调节、优化被动式散热能力； D、针对热带高温、高湿、盐雾、台风、雷电等特殊环境定制设计。

（2）采购上述设备后的加工工序、加工方式

公司在智慧安全项目 B-1 销售的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等设备系公司自研自产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生产模式为“自行加工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生产环节包括 PCB 制板、PCB 贴片、焊接、模块组装、整机组装、测试等工序，具体流程如下：



(3) 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公司在智慧安全项目 B-1 销售的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系自研自产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上述设备在公司生产完成后发送至项目现场进行系统集成，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等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在财务核算中按产品类别进行成本核算管理。其中，直接材料按照具体产品进行归集，直接计入相应类别的产品生产成本进行核算；人工成本根据生产人员的薪酬、工时投入，根据产品类别进行分摊核算；其他费用包括检测费等按特定产品类别进行归集。

①感知源设备的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公司在智慧安全项目 B-1 销售的感知源设备在自产环节的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185.82	99.39%
直接人工	51.11	0.45%
其他费用	17.63	0.16%
合计	11,254.56	100.00%

②前端采集设备的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公司在智慧安全项目 B-1 销售的前端采集设备在自产环节的相关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20.78	99.16%
直接人工	12.52	0.51%
其他费用	7.90	0.32%
合计	2,441.20	100.00%

公司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9.39%、99.16%，一方面，是与产品的生产模式相关，公司在上述产品的生产中主要负责产品开发设计、产品软件烧录、组装及测试等核心工序，主要零部件采用委外生产的方式完成，由此导致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另一方面，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 系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海南省社会管理信

息化平台是自贸港建设制度创新的重点工程和先导性工程之一，项目工期较紧张，公司在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对该项目所需的自产硬件集中生产，期间产能利用率较高，房租、水电费等其他费用分摊较少。”

二、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生产厂家及销售价格，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请结合发行人产品的性能及技术含量，分析发行人该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

（一）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生产厂家及销售价格，与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智慧安全项目 B-1 中自产硬件遵循公安部门列装产品指导价机制，具有公允性

智慧安全项目 B-1 中自产硬件为公安部门列装产品，定价机制遵循列装产品指导价。

列装产品指导价系公安部门列装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参考价格。公安部门开展相关采购时，会依照内部列装产品目录，在目录范围内选择具备列装合作资格的厂商采购产品，并参考目录内的列装产品指导价。各列装合作厂商在申报产品列装时同步上报拟列装产品的价格，经由公安部评审后最终确定。列装产品指导价通常为采购产品的指导性上限，是产品定价的参考基准。在公安部门实际产品采购过程中，实际采购价格以列装产品指导价为基础，根据项目所在区域、财政预算、产品技术性能等因素，经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后最终确定。

使用公安部门列装产品的涉密项目通常以邀标方式组织采购，列装产品指导价作为保密信息，原则上只有各参与厂商及公安部门知悉，同行业公司均未公开披露列装产品单独销售价格相关数据。2020 年，公司通过邀标方式取得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销售的主要设备包括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等列装产品，公司销售上述设备的价格以列装产品指导价为基础通过投标方式确定，具有公允性。

2、公司在智慧安全项目 B-1 销售的设备的价格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大致相当，具有合理性

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并非标准化、货架式产品。

公司销售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均为非标产品，需根据客户的不同应用场景和性能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批次产品差异较大。针对智慧安全项目 B-1 所在地高盐高湿的地理气候环境以及特殊信号频点、数据特征等方面要求，公司在标准版产品的基础上，还对功能模块和相关配件进行了适配调整。

感知源和前端采集设备均属于数据感知采集产品，主要功能为实现网络的感知和数据采集功能，但在大小形制、覆盖范围、主机功率和是否具有摄像模块等方面有所差异，分属不同的型号。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综合涵盖了包括列装与非列装型号在内的各式产品，同时受到细分品类差异、经销模式、产品定制化等因素影响，与公司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等列装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完全对应。

作为参考，目前市场上同类产品的生产厂家主要包括中新赛克、森根科技、载德科技等，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销售同类数据感知采集产品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新赛克	-	-	-	10.44
森根科技	-	5.50	6.77	7.57
载德科技	-	8.01	11.74	14.07

注：1、公司在智慧安全项目 B-1 销售的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与可比公司的固定式数据感知采集产品较为相似；2、上述指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等文件的数据计算得出；3、森根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相关数据，上表 2020 年年度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4、中新赛克 2019 年后未披露相关明细数据；5、载德科技暂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的相关明细数据。

由上表，同行业公司销售同类设备的价格区间大致为 5 万元至 15 万元，公司在智慧安全项目 B-1 销售的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的销售价格分别为 11.55 万元、5.76 万元，整体处于同行业公司销售同类设备的价格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产品的性能及技术含量，分析发行人该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

1、智慧安全项目 B-1 将公司自研自产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应用于系统集成项目，项目毛利率介于公司系统集成及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的业务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随着公司对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公司以自研产品为核心，具备了向用户提供“定制化产品+集成

建设+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智慧安全项目B-1以公司自研自产通信安全管理产品为核心，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提供产品销售、集成建设和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该项目毛利率为46.11%，高于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平均值23.57%，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在该项目中还承担了总体布局设计、对海南省全岛进行勘点布点、定制开发后台业务平台、综合集成前端各类感知数据等工作，提升了项目的附加值。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74.45%、69.99%、75.42%和**86.37%**，智慧安全项目B-1相对于单纯的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该项目还提供了系统集成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的毛利相对较低，拉低了该项目的整体毛利率。除此之外，公司单纯销售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致相当，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新赛克	68.51%	71.70%	67.59%	71.79%
森根科技	-	73.08%	73.38%	79.68%
载德科技	-	82.59%	82.92%	88.41%
平均值	68.51%	75.79%	74.63%	79.96%
杰创智能	86.37%	75.42%	69.99%	74.45%

注：1、中新赛克采用的是移动网产品的毛利率，森根科技采用的是综合毛利率，载德科技采用的是综合毛利率；2、上述指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的数据计算得出；3、森根科技暂未披露 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相关数据**，上表 **2020 年年度数据**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4、**载德科技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的相关明细数据**。

2、发行人对通信安全管理业务领域持续投入，形成了良好的产品性能和较高的技术含量，支撑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整体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自研自产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系横跨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的综合性产品，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结合产品性能及技术含量具体分析如下：

（1）在产品性能方面，公司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性能良好，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具有覆盖范围广、定位精度高、功耗低等优势特点。因通信安全行业尚不存在行业产品标准，国内暂无关于行业内产品性能指标的权威数据，其他厂家产品的性能指标也非公开信息。根据公司近年来参与市场过程

中收集到的行业产品信息分析，公司通信安全产品性能与行业内领先企业水平基本相当，部分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处于行业前列。公司通信安全产品主要指标和行业整体情况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杰创智能	行业整体情况
覆盖范围	100-2000m	100-2000m
定位精度	1m	0.5-10m
测向精度	$RMS \leq 5^\circ$	$3^\circ - 20^\circ$
采集带宽	5-20M	5-20M
守候小区数量	最大 24 个	4-24 个
数据并发通道能力	128 个通道	1-128 个通道
上号速度	2s	2-5s

注：国内暂无关于行业内产品性能指标的权威数据，行业整体情况指标根据公司参与市场过程了解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内组织开展的产品实战比较活动，并在多次竞赛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综合客户试用反馈，公司产品性能较同行业具有较强竞争力。经过多年业务实践，公司产品性能及服务响应得到了客户广泛认可，从而维持整体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在技术含量方面，公司自研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具有一定技术壁垒

公司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具有较高技术含量，是对无线网络、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技术手段的综合融汇运用。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的投入，逐步形成了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无线信号分析技术和音视频智能识别和处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以及通信安全管理系列化产品。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属于专用设备，对于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可靠性要求高，同时还需要相关团队对通信网络交换设备、通信协议等通信系统核心技术以及各类客户工作模式、业务流程有充分的认识和深刻的理解，具有一定技术壁垒，因此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在智慧安全项目 B-1 中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以自研自产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应用于系统集成项目，提供产品销售、集成建设和技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项目整体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智慧安全项目 B-1 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技术、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智慧安全项目 B-1 自产硬件的加工方式、具体功能、定制化情况、物料采购情况以及和采购设备的主要区别；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智慧安全项目 B-1 的成本归集方法以及具体成本费用情况；

4、查阅项目合同，了解具体设备购销情况；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智慧安全项目 B-1 产品定价机制和公安列装产品指导价形成机制，以及相关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计算分析其同类设备的平均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等关键财务数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执行智慧安全项目 B-1 销售的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了定制化设计，上述设备的生产模式为“自行加工和外协加工相结合”，接收机主板、电源模块等主要零部件由发行人提供设计方案采用委外生产的方式完成，发行人主要负责产品软件烧录、组装及测试等核心工序，最终形成具有特定功能的整体设备；发行人生产的感知源、前端采集设备的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其他费用占比较小，主要与该设备的生产模式相关，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销售智慧安全项目 B-1 相关设备的价格以列装产品指导价为基础通过投标方式确定，具有公允性，整体处于同行业公司销售同类设备的价格区间内，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自研自产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具有良好的产品性能和较高的技术含量，智慧安全项目 B-1 毛利率介于发行人系统集成及产品销售业务毛利

率之间，具有合理性。

问题 3 关于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2020 年，发行人承接了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实现销售收入为 9,348.64 万元，该项目的毛利率为 6.9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身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但向发行人采购数据中心服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并结合该项目的毛利率情况，披露发行人在项目中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仅为代理采购方，发行人该项目业务模式披露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上述项目收入确认、业务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及核查的充分性。

回复：

一、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身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但向发行人采购数据中心服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并结合该项目的毛利率情况，披露发行人在项目中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仅为代理采购方，发行人该项目业务模式披露的准确性

（一）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身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但向发行人采购数据中心服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12、与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服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实施数据中心系统集成项目的相关资质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的基地建筑面积达 25,000 余平方米，该项目需根据数据中心的设计需求，严格按照 A 级机房标准实施建设，项目需集成高效模块化 UPS 系统、液冷冷却模块系统和 DCIM 智能营维系统等，通过架构模块化、机房模块化，实现数据中心全模块化，从而打造绿色节能、安全可靠的高性能云计算基地。根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单位需持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的业主单位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资质条件，发行人具备实施数据中心系统集成项目的全部资质，符合实施该项目的资质要求。

并且，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侧重的是通过计算机网络技术，对 IT 设备进行相关集成服务，而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侧重于机电类设备的系统集成，因此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需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负责方案设计和实施。

②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定位是数据中心的投资和具体运营，而非数据中心的系统集成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云计算数据中心基础环境提供商，自身的业务定位主要是数据中心的投资和具体运营，而非数据中心的系统集成。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4 月成立以来并未实施过数据中心的系统集成相关业务，自身的人员团队也没有数据中心系统集成的相关经验，因此，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需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具有数据中心系统集成经验的公司负责。

除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外，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也负责筹备浩云网络广州 3 号云基地项目等数据中心的建设工作，在其他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中也并非自身承担项目的实施，而是对外委托具备资质的相关公司负责方案设计和实施。

③发行人具有项目经验和人员团队等方面的优势，从而获取该项目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通过询价方式选择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发行人具有多个数据中心领域大型项目的实施经验，包括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等 A 级数据中心

项目。并且，发行人拥有成熟、专业的实施团队，发行人在获取该项目时已拥有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人、高级工程师 8 人、技术工程师 36 人、设备供应商认证工程师 38 人、特种作业人员 25 人，实施团队技术及项目经验丰富。

发行人是华为的金牌经销商（二级经销商），同时为取得华为网络能源认证服务、企业网络（数通&安全）服务、企业网络（接入）服务等业务的三钻服务认证服务商，发行人基于华为的设备为客户设计数据中心集成方案，能够较好的满足客户对于数据中心高效、稳定的定制化需求。

经综合比较后，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选择发行人为其实施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二）结合该项目的毛利率情况，披露发行人在项目中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仅为代理采购方，发行人该项目业务模式披露的准确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二）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12、与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结合该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发行人在项目中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仅为代理采购方，发行人该项目业务模式披露的准确性

①发行人在该项目具体负责数据中心的系统集成工作，并非仅为代理采购方

发行人在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中负责该数据中心的系统集成工作，具体内容包括：UPS 设备、低压电力模块、密集母线槽、锂电模块设备、风墙空调设备、机柜通道模块、精密空调设备、精密列头柜设备、智能母线设备、机柜及 PDU 设备、DCIM 与动环监控设备及液冷系统的整体方案深化设计、设备购置、工程施工、软硬件集成调试工作，将上述各个独立的软硬件设备集成为一个完整可靠、经济有效的整体系统，并且在质保期内，持续为发行人提供运维服务。

在方案设计阶段，发行人根据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需求，以及项目现场环境和行业规范标准，对浩云网络云基地提供定制化的深化设计方案。

在设备购置阶段，发行人作为华为的金牌经销商（二级经销商），以及华为网络能源认证服务、企业网络（数通&安全）服务、企业网络（接入）服务等业

务的三钻服务认证服务商，根据项目的具体内容，选择恰当的软硬件设备。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行人根据深化后的设计方案进行线管线槽敷设、硬件安装、软件调试和系统联调，协助业主和监理对埋藏在墙体内的线管线槽等隐蔽工程进行技术检测，对各子系统的安全和功能进行抽查，为用户提供云基地一体化的建设服务。

项目验收后，在质保期间，发行人继续提供运维服务，主要是云基地的定期巡检、日常技术维护、备件服务、技术和维护培训，以及 7X24 小时应急故障响应等，确保各子系统运行状态良好。

综上，发行人在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中负责该数据中心的系统集成工作，并非仅为代理采购方。

②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2020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9,348.64 万元，项目毛利率为 6.94%，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主要因为：

A、业主方指定本项目主要基础实施设备和软件采用华为网络能源产品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云计算数据中心基础环境提供商，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建成后基础环境的承租方为华为云，业主方在与发行人合作前，已指定本项目主要基础实施设备和软件采用华为网络能源产品。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选择发行人实施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主要考虑到发行人具备实施数据中心系统集成项目的全部资质，具有数据中心系统集成项目相关经验，并且发行人是华为的金牌经销商（二级经销商）以及华为网络能源认证服务、企业网络（数通&安全）服务、企业网络（接入）服务等业务的三钻服务认证服务商。

由于在本项目中，业主方已指定了主要基础实施设备和软件，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数据中心的整体方案深化设计、设备购置、工程施工、软硬件系统调试工作，故本项目的毛利率较低。

B、发行人采购华为的设备和软件的议价空间相对较小

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主要采购的是华为的设备和软件。华为拥有成熟的销售体系，并且本项目采用的数据中心相关机电设备和软件整体呈现卖方市场特性，买

方议价空间相对较小。因此，本项目在指定采购华为的设备和软件的情况下，发行人采购端的议价空间相对较小。

C、发行人在获取项目时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采用询价方式，在系统集成服务商的选聘中竞争较为激烈。在获取项目阶段，发行人鉴于该项目规模较大、示范作用强，并且考虑到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实施完该项目后会持续开展包括浩云网络广州 3 号云基地项目等其他云基地项目的建设，潜在合作机会较多。为了进入该公司的供应商体系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发行人审慎决策，在获取本项目时采用了适当低价的报价策略。

③发行人在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中负责该数据中心的整体方案深化设计、设备购置、工程施工、软硬件集成调试工作，将各个独立的软硬件设备集成为一个完整的整体系统，并且在质保期内，持续为发行人提供运维服务。发行人在本项目的工作内容符合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中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服务的工作和职能的要求，发行人对于该项目业务模式的披露是准确的。”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上述项目收入确认、业务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及核查的充分性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查看发行人项目开展情况，并于报告期期末对该项目设备进行现场盘点；

（2）访谈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交货、对账、结算方式、产品质量纠纷以及关联关系，了解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业务定位等情况，了解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服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了解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的具体情况；

（3）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工程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获取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的过程以及该项目的业务模式，了解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服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4）获取并查阅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的询价文件、合同、项目实施图纸、收入确认凭证、银行对账单等相关文件；

（5）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系统集成资质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实施数据中心系统集成项目的相关资质，其业务定位是数据中心的投资和具体运营，而非数据中心的系统集成，发行人具有实施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并在项目经验和人员团队等方面具有优势从而获取该项目，因此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服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在该项目具体负责数据中心的系统集成工作，并非仅为代理采购方，该项目毛利率水平较低受项目报价策略、设备采购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于该项目业务模式的披露是准确的。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项目收入确认、业务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及核查的充分性

1、核查方法和核查程序

针对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收入确认、业务真实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和履行了以下核查方法、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发行人、询问相关工作人员，以及采用观察、检查、复核等程序了解发行人在该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业务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对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访谈程序，了解相关业务背景及交易真实性；

（3）对报告期各期该项目实现的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包括检查项目询价文件、项目合同、发票、回款单据、工程结算情况、施工月报、项目预算编制

表、材料出入库记录单、材料安装记录单、项目验收情况等信息；

（4）对该项目的结算情况、回款情况执行函证程序；

（5）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查看，了解项目施工进度情况；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客户公司官网等途径核查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公司发展、经营状况、司法风险等信息；

（7）检查发行人向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发票以及后续银行回款记录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业务真实，发行人对项目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问题 4 关于资金流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超、谢皓霞，董监高朱勇杰、刘让杰等存在较大金额的个人借款往来、亲友往来、投资款、子女教育费用。

请保荐人说明上述较大个人借款往来、亲友往来、投资款、子女教育费用的核查情况、核查方法，资金用途及来源的确定依据，是否取得相关凭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支付诚意金或进行商业贿赂、体外承担成本、费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人说明上述较大个人借款往来、亲友往来、投资款、子女教育费用的核查情况、核查方法，资金用途及来源的确定依据，是否取得相关凭证

（一）资金流水的核查方法

保荐机构依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对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超、谢皓霞，董监高朱勇杰、刘让

杰等主要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打印银行账户清单、比对银行流水对手方信息、陪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等主要核查对象前往银行打印个人银行流水、获取承诺函等方式保证核查对象提供银行流水账户的完整性；

2、梳理银行流水明细，对 5 万元以上的流水进行逐笔核对，并对单笔 5 万元以上、连续多笔累计交易金额 5 万元以上作为大额标准进行了重点核查；取得相关自然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流水的相关说明；

3、获取大额资金流水相关的资料，重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系；

4、访谈当事人，查验借款协议、投资协议等相关材料，核实大额资金流水的背景信息，重点关注大额资金净流出的流向及合理性；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交叉比对相关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员工存在资金往来，判断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虚增收入、代为收付款项等情形；

6、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及利益安排等。

（二）孙超、谢皓霞、朱勇杰、刘让杰较大个人借款往来、亲友往来、投资款、子女教育费用的核查情况、资金用途及来源的确定依据、是否取得相关凭证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超、谢皓霞，董事朱勇杰，外部董事刘让杰个人借款往来、亲友往来、投资款、子女教育费用等大额（重要性水平为 5 万元以上）往来情况如下：

1、孙超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用途/来源	确定依据	是否取得相关凭证
流出	60.00	219.00	230.00	531.06	1,040.06	个人借款往来	访谈、借款协议、对应还款流水	是

	-	19.67	35.00	230.00	284.67	亲友往来	访谈本人及交易对方	是
	-	-	-	71.85	71.85	投资款	访谈、投资协议	是
流入	50.00	721.06	495.00	1,089.00	2,355.06	个人借款往来	访谈、借款协议	是
	-	157.68	-	140.70	298.38	投资款	投资协议	是
	-	75.00	37.85	90.00	202.85	亲友往来	访谈本人及交易对方	是
	-	-	-	39.20	39.20	子女教育费用	访谈确认	是

由上表，孙超个人银行流水资金往来交易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为个人借款往来、亲友往来以及投资款。

其中，报告期内孙超个人银行卡大额的个人借款往来流出金额合计 1,040.06 万元，其中 901.06 万元相关借款已结清，剩余未结清款项主要为朋友间等借款往来。孙超个人银行卡大额的个人借款往来流入金额合计 2,355.06 万元，主要包括朱勇杰 2017 年拟购置房产向孙超借款而后于报告期内累计偿还借款 1,140.00 万元以及朋友间等因资金周转等原因向其借款于报告期内偿还形成的资金流入。

报告期内孙超个人银行卡大额的亲友往来除 2018 年因代朋友购物流入 80.00 万元，其余款项均为与兄弟姐妹、岳父母等亲属间往来。

报告期内孙超个人银行卡大额的投资款主要为其个人对外投资，报告期内其退出相关投资项目，款项回收形成的投资款流入。

2、谢皓霞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用途/来源	确定依据	是否取得相关凭证
流出	-	-	-	138.00	138.00	投资款	投资协议	是
	30.00	-	10.00	5.00	45.00	亲友往来	访谈本人及交易对方	是
流入	-	-	55.00	-	55.00	个人借款往来	访谈本人及交易对方	是
	89.00	49.00	-	-	138.00	投资款	投资协议	是
	-	-	-	20.00	20.00	亲友往来	访谈本人及交易对方	是

由上表，谢皓霞个人银行流水资金往来交易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为个人借款往来以及投资款。其中，投资款主要为谢皓霞个人于 2018 年对外投资支付 138.00 万元，报告期内其退出该投资形成资金流入 138.00 万元；个人借款往来主要为

亲友间借款。

3、朱勇杰

单位：万元

类型	与公司关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	用途/来源	确定依据	是否取得相关凭证
流出	董事	24.00	82.00	388.00	1,565.00	2,059.00	个人借款往来	访谈、借款协议、对应还款流水	是
		-	-	236.00	-	236.00	子女教育费用	学籍学费证明、访谈	是
		40.00	-	55.00	159.80	254.80	亲友往来	访谈本人及交易对方	是
流入	董事	7.00	610.00	272.00	431.00	1,320.00	个人借款往来	访谈、借款协议	是
		-	-	-	45.00	45.00	亲友往来	访谈本人及交易对方	是

由上表，朱勇杰个人银行流水资金往来交易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为个人借款往来、亲友往来以及子女教育费用。

其中，报告期内朱勇杰个人银行卡大额的个人借款往来流入合计 1,320.00 万元，主要系其 3 名朋友因生意周转、个人资金周转等原因向其借款于报告期内累计偿还 1,313.00 万元。报告期内朱勇杰个人银行卡大额的个人借款往来流出合计 2,059.00 万元，主要系朱勇杰 2017 年拟于北京购置房产向孙超借款，报告期内累计向孙超偿还借款 1,140.00 万元，除此之外均为朋友间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朱勇杰个人银行卡大额的子女教育费用主要系其女儿于美国留学，资金流出用于其海外留学费用；亲友往来均为直系亲属间往来，主要用于家庭日常生活支出以及相关消费。

4、刘让杰

单位：万元

类型	与公司关系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合计	用途/来源	确定依据	是否取得相关凭证
流出	外部董事	43.75	103.00	1,579.98	-	1,726.73	个人借款往来	访谈本人及交易对方、对应还款流水	是
		-	105.65	597.46	-	703.11	投资款	访谈、银行回单、投资协议	是
		-	21.85	14.47	-	36.32	亲友往来	访谈确认	是
流入	外部董事	-	76.80	2,085.55	-	2,162.35	个人借款往来	访谈本人及交易对方	是
		10.82	175.31	102.13	-	288.26	投资收益	访谈确认、投资协议	是
		20.00	-	12.00	-	32.00	亲友往来	访谈确认	是

刘让杰系公司股东国微创投、津杉锐士创投委派的外部董事。报告期内，其曾就职于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相关工作。

由上表，刘让杰个人银行流水资金往来交易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为个人借款往来以及投资款。其中，个人借款往来系刘让杰与朋友间的资金拆借，其中主要为与朋友敖某的资金拆借款，报告期双方资金拆借累计形成资金流入 2,080.00 万元，报告期内累计偿还 1,579.98 万元；投资款主要系其投资私募基金的支出；投资收益主要系其前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形成的资金流入。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以其他方式支付诚意金或进行商业贿赂、体外承担成本、费用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超、谢皑霞，董监高朱勇杰、刘让杰等主要人员个人银行卡账户进行核查，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一、请保荐人说明上述较大个人借款往来...（一）资金流水的核查方法”。除此之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还对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对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获取销户证明，并于报告期期末进行银行函证；

2、了解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分析货币资金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存在缺陷，测试货币资金交易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选取单笔金额 20 万元作为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对达到重要性水平的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报告期各期，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与财务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流水核查覆盖报告期内各年度资金流入流出比例如下：

年份	资金流入核查比例	资金流出核查比例
2021 年 1-6 月	98.16%	91.43%

2020 年	98.20%	92.98%
2019 年	96.30%	84.44%
2018 年	93.84%	79.61%

4、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分析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商业贿赂、虚增收入等情形；

5、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及利益安排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孙超、谢皓霞、朱勇杰、刘让杰较大个人借款往来、亲友往来、投资款、子女教育费用不存在异常情况。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为拓展业务，存在少量以个人卡银行账户收付诚意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除已披露的个人卡银行账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支付诚意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5 关于核心技术与核心竞争力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关于核心竞争力，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多年来在项目进度管理、质量把控、成本优化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项目实施、管理能力较强，能够支撑富有竞争力的报价。此外，发行人具备多项标准化模块储备，在项目应用时可实现快速开发和快速部署，有效节约项目成本，保障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竞争力。

（2）关于核心技术，发行人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章节列举了多元混合智能计算技术、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音视频智能识别和处理技术等 8 项核心技术，并作了较大篇幅的介绍。其中，人脸识别（属于多元混合智能计算技术）、声纹识别（属于音视频智能识别和处理技术）等多项技术具有较强的通用技术属性。

请发行人：

(1) 结合在技术研发、项目管理、成本控制、客户关系等方面竞争优势、劣势，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所具备的核心竞争力，并作补充披露。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适度精简招股说明书对行业通用技术的介绍，强化对发行人专有技术的描述，客观分析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先进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在技术研发、项目管理、成本控制、客户关系等方面竞争优势、劣势，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所具备的核心竞争力，并作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四) 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地位·5、竞争优势”内容进行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已掌握一系列核心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建立了相对完整的研发与技术体系，是广州市首批人工智能企业入库单位，拥有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生物特征标识芯片与应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并与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联合成立“广东省物联网标识芯片设计和封装测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广州市物联网标识与感知芯片重点实验室”，参与承担多项省级、市级重大课题研究。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持续投入、自主研发经验积累，积累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已成为各领域业务应用的支撑，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26**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软件著作权**190**项。

公司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核心技术方面。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是公司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公司构建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平台为公司智慧城市、智慧安全的大数据分析应用、数据协议分析应用提供高性能计算支撑；多元混合智能计算技术、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数据协议交换技术以及智能化系统设备通信协议分析技术等 4 项技术，是公司在行业通用的底层技术基础上，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应用场景、不同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而形成的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能够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应用场景需求；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无线信号分析技术以及音视频智能识别和处理技术等 3 项技术，是公司针对安全管理部门的需求，从底层技术研发做起，根据具体的应用场景和个性化的安全需求，进行应用模块技术研发和创新而形成的技术，应用于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为保持公司产品与服务技术的前瞻性，公司持续关注产业转型升级、产品升级换代，并对相关领域内的前沿技术进行了提前部署。

（2）公司已组建专业研发技术团队，紧跟行业前沿方向

多领域覆盖的专业化人才队伍是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业务拓展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中坚力量，能够满足复杂实施过程中涉及不同行业领域的系统开发需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689 人，其中本科学历 300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 53 人。公司已建立起多领域覆盖的专业化人才队伍，涵盖注册建造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师、需求分析师、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测试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硬件集成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

公司组建了成熟的研发团队，核心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能够有效带领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52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2.06%。公司研发技术团队拥有着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较高的研发水平。

公司历来注重对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856.68 万元、3,395.15 万元、4,443.10 万元和 3,513.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6%、4.62%、4.30%和 9.27%。

（3）公司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具备快速、高效、高质量的项目实施水平

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行业应用领域广阔，客户的需求层次差异较大，由政府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投资主导的智慧城市、平安工程、雪亮工程、智慧交通等大型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系统功能复杂、集成难度高、技术难度大、稳定性要求高和定制化要求高等特点，由此对供应商的项目实施、交付和创新能力提出较高要求。

发行人拥有较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专业的技术团队，快速、高效、高质量的项目实施能力，以及多区域部署实施项目的能力和经验，多年来面对不同行业领域客户持续更新的应用需求，不断将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及公司核心技术应用到客户解决方案中，并总结形成基于行业解决方案的标准解决方案或模块和服务流程，在众多项目实践中取得成效。

发行人具有涵盖设计规划、深化设计、项目执行、集成调试、运维管理的全周期综合服务能力，致力于不断提升解决方案规划与设计、采购、交付、质量控制、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工程项目、安全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和品质保证体系，并在执行过程中采取灵活的“项目制管理”，公司根据项目需要进行灵活调配组合，充分利用团队的协同工作能力。公司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协调人员组成项目组，由项目现场负责人整体把控项目实施进度、设备安装调试、劳务施工的协调管理等具体工作。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合理调配投入人员，提升人员利用效率。公司项目制管理的经营模式可实现对客户服务需求的快速响应，灵活调配人员，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 500 万元以上项目数量分别为 20 个、41 个、**38 个和 20 个**，承接大型项目的数量呈上升趋势，特别是近年来承接的多个省级项目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如 2017 年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2020 年智慧安全项目 B-1 等，公司的项目管理、交付能力和解决方案创新能力受到客户较高的评价。

（4）公司建立了规范高效的管理体系，具有一定的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持续稳定的推进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制度的建设，实行严格的成本管控制度，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控，不断优化项目流程管理，提升效率。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在业务流程和核心技术支持方面具有一定的共通性，在各项业务的系统集成项目中，公司主要负责整体业务架构的规划设计，组织进行各核心应用的集成开发，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采购配套的设备材料并组织施工及集成，公司人力和技术主要集中于规划设计、软件开发、项目管理、集成调试等具有较高附加值的核心环节。并且，公司基于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和信号及协议分析技术三大基础核心技术，打造了通用技术平台，包括专用高性能计算基础平台、大数据智能分析基础平台、多元混合智能计算技术平台、数据协议交换和分析技术平台以及无线信号分析和定位技术平台等，多年的研发积累使公司形成了丰富的标准化模块储备。公司结合成熟的软硬件产品和通用技术平台，采用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方案，形成各类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有助于公司减少在项目执行成本，形成一定的成本管控优势。

（5）公司长期专注于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细分市场，对市场需求能够充分理解和快速响应

公司长期专注于为政府、事业单位、教育、交通、公安、大型企业等客户提供智慧建筑、智慧校园、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数据中心、安全管理等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业务遍布全国，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了上百个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各类行业的大中型企业，承接了超过 1,000 个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领域的集成项目，获得“全国智能建筑行业合同额统计前 100 名”、“中国智能建筑行业工程百强企业”等多项荣誉。

公司在国内各主要区域部署销售和服务队伍，深谙各细分市场特性和客户的采购需求，能够迅速将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与客户的需求紧密结合，持续给客户带来价值。丰富的行业经验使得公司对于智慧民生、城市管理与服务、数据中心建设、社会安全管理等领域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解，实现公司的技术能力、服务能力与客户的需求的有机结合，使得公司可以在获取项目时快速取得客户信赖，执行项目时迅速提供更符合客户需求的方案和产品，有利于公司业务快速扩展。

公司强调研发与市场需求的紧密结合，需求来源于客户，研发服务于客户，研发与市场形成了良好互动，相互促进。公司通过市场研究和用户反馈等多种方式了解市场需求，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讨论、分析与评审，以确保拟研发的产品

符合用户实际需求。

公司实施的项目获得良好的市场认可度和品牌美誉，荣获“2017 年智能建筑精品工程”、“2017 中国智慧城市数据中心十佳方案奖”、“2018 年度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2018 年度智慧城市云计算最佳解决方案奖”、“2018-2019 年度智慧城市创新产品奖”、“2019 年度广东省雪亮工程建设突出贡献奖”、“2020 年度数据中心工程企业三十强”、“2020 年度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等多项行业奖项。

(6) 公司具有行业内较为齐全的资质，能够有效支撑各细分业务的持续拓展

公司所处行业对资质认证门槛较高，拥有高级别资质的企业在项目承接方面具备明显的优势。此外，拥有丰富、齐全的其他资质能够满足来自建筑、医疗、交通、政府部门等不同行业客户日益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使公司具备较强的企业竞争力。

公司取得了行业内多项重要资质，包括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一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一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 CS3、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施工劳务资质等。此外，公司通过了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评估的最高认证 CMMI 5 级以及 ISO9001、ISO14001 等多项认证。公司不断提升、更新、完善各类行政许可资质，有效地支撑了各细分领域业务的持续拓展。”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地位·6、竞争劣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展资金不足

目前公司的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为保持并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发展活力，技术创新必不可少。而前瞻性技术的预研、现有技术的创新、产品模块的更新迭代等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同时，公司主营

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系统集成项目，项目实施需要公司垫付一定的资金，从而对公司的营运资金规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是提供智慧城市建设的集成服务商，是物联网、云计算、公共安全、5G、数据中心等各种新型技术的集合，从而对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同时因下游客户涉及较多细分领域，技术人员还需掌握各细分领域的标准；因此技术人员的培养需要大量的时间和项目锻炼。

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如果公司不能稳定现有人才队伍，快速培养技术人才，或不能及时引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需要的人才，将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快速发展。

（3）业务发展规模和市场份额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的业务规模、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在快速增长，但整体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太极股份、银江股份、佳都科技等公司存在一定的差距。并且，公司目前业务聚焦于智慧民生、数据中心、城市管理与服务、社会安全管理、通信安全管理等细分领域，服务行业 and 解决方案的覆盖广度与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二）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地位·8、核心竞争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在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领域深耕多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较为齐全的业务资质、良好的商业信誉、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通过多年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形成的多项核心技术为公司持续获取订单构建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长期积累并不断创新的核心技术、专业的技术团队、快速高效高质量实施项目的能力、良好的服务和产品口碑、富有竞争力的报价等方面。

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系统集成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获取项目的核心竞争力

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合同对方	最终用户	最终用户简介	项目主要供应商情况	项目获取方式及核心竞争力或原因
2020 年	1	智慧安全项目 B-1	2020 年 6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进一步指出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和科技装备投入力度，实施智能精准监管，依托全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管理系统、社会管理监管系统、口岸监管系统“三道防线”，形成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对非设关地实施全天候动态监控。杰创智能承接的智慧安全项目 B-1 是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杰创智能在该项目中根据业务场景需求，利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建立动态实时感知的信息管理系统。	涉密项目客户 B	涉密项目客户 B	/	涉密项目供应商 1（主控板、电源功放模块、天线）、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器、交换机）、南京佰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移动通信模块）等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评分标准包括技术（80%）、商务（10%）和价格（10%）。 1、项目主要招标设备属于特种设备，公司自研自产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属于列装产品，并且涉密项目客户 B 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单位，公司与其在智慧安全项目 B-2 等项目上有合作历史，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获得客户认可； 2、公司自研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具有覆盖范围广、精度高、功耗低等优势特点，覆盖范围、测向精度、功耗等关键技术指标与行业内领先企业水平基本相当，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投资规模大、系统功能复杂、集成施工难度高、产品定制化要求高且时间要求紧迫，公司具有大型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能力以及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定制化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综合方案能够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和服务的综合需求。
2020 年	2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计算基地建筑面积达 25,000 余平方米，贯彻“绿色、科技、人文、智慧、品质”五大理念，打造绿色节能、安全可靠的高性能云计算基地。杰创智能在该项目中根据数据中心的设计需求，严格按照 A 级机房标准实施，为项目集成 97%的高效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浩云长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浩云长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云计算基础设施提供商，专注于为政企客户提供高品质的 IT 基础设施、网络通信、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风墙空调、液冷系统、低压电力设备、动环、UPS）、广州天顺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灭火设备）、广州旭祺	本项目通过询价方式获得。 1、公司是华为的金牌经销商（二级经销商），同时取得华为网络能源认证服务、企业网络（数通&安全）服务、企业网络（接入）服务等业务的三钻服务认证服务商，公司基于华为的设备为客户设计数据中心集成方案，能够较好的满足客户对于数据中心高效、稳定的定制化需求； 2、公司具有多个数据中心领域大型项目的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合同对方	最终用户	最终用户简介	项目主要供应商情况	项目获取方式及核心竞争力或原因
			模块化 UPS 系统、液冷冷却模块系统和 DCIM 智能营维系统等,通过架构模块化、机房模块化,实现了数据中心全模块化,有效解决了高密高功耗服务器设备的散热问题,平衡设备能耗成本和运营效率,为设备运行提供良好运行环境。			云计算应用服务以及一站式多区域资源服务,助力企业客户推动大数据、云应用、信息化及灾备等。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设备)等	实施经验,包括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并且公司拥有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人、高级工程师 8 人、技术工程师 36 人、设备供应商认证工程师 38 人、特种作业人员 25 人,实施团队技术及项目经验丰富。
2020 年	3	智慧安全项目 C	该项目旨在构建一个上下贯通的潜力信息交互系统,深度融合信息,切实提高科技含量和信息化水平。杰创智能在该项目中提供基础平台、数据资源池、现有数据资源的集成建设和技术服务,包括计算、存储、网络服务,大数据平台支持政务外网资源池建设以及利用省级现有人口、法人等基础资源数据以及数据共享资源交换服务。	涉密项目客户 C	涉密项目客户 C	/	广州拓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器、存储器、网络设备)、广东速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等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评分标准包括技术(50%)、商务(30%)和价格(20%)。 1、公司已在该领域中积累多项核心技术。多元混合智能计算技术、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数据协议交换技术等技术成果可应用于该项目,有利于为客户提供高效的基础平台、数据资源池和现有数据资源的集成建设服务; 2、公司具有多个大型项目的实施经验,能够满足客户对于建设周期、系统功能、集成难度、和定制化的需求; 3、公司总部设在广州,在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点设置方面具有优势; 4、公司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CMMI5 级认证、CCR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运维、风险评估服务等资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20 年	4	西咸金融服务	西咸新区是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新区,能源金融贸易	西咸新区能源	西咸新区能源	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实业有限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评分标准包括技术(30%)和价格(70%)。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合同对方	最终用户	最终用户简介	项目主要供应商情况	项目获取方式及核心竞争力或原因
		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区作为西咸新区的核心所在，承担着建设大西安新中心CBD和高端国际社区的重要使命。杰创智能在项目中根据能源金融贸易区的定位、金融港的特色功能以及业主的具体要求，集成建设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控制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机房工程、智能楼宇设备监控、能源管理及智能照明系统、智能会务管理系统、音视频及灯光系统、发布型会议室音视频系统、讨论型会议室音视频系统、舞台机械及幕布系统等多个系统，赋予会议中心智慧，打造集通信、安防、消防、办公、设备管理于一体的智能系统。	金茂实业有限公司、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金贸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是陕西西咸新区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陕西西咸新区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大西安新中心中央商务区的开发主体，业务领域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社会配套投资建设、商业地产、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住宅开发、新能源项目开发运营等。	（拼接显示屏）、佛山市兴知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红外接收机）等	1、公司承建东莞市港口通讯调度指挥平台（二期）采购项目、广州铁路公安局大厅改造项目等多个会议系统类似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在技术方案的设计方面能够较好的契合项目的具体需求； 2、公司自主开发的远程视频会议管理软件、会议室中央控制软件、数字拼接墙显示应用管理软件等可应用于该项目，技术实力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该项目的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基于较为精准的预算和投标经验进行合理报价。
2020 年	5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是河南省重点工程、河南省重大科技类民生工程，项目规划用地约 1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20 亿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	河南省科技馆（新馆）是河南省重点工程、河南省重大科技类民生工程，是	郑州海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三辊闸）、中电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变焦型筒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评分标准包括技术（42%）、商务（16%）、价格（37%）和其他方面（5%）。 1、公司具有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广东省三网融合视听节目省级监管平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合同对方	最终用户	最终用户简介	项目主要供应商情况	项目获取方式及核心竞争力或原因
		工程	元，是国内在建的最大科技馆。杰创智能在该项目中从维护科技馆的安全角度出发，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为技术支撑，提供了一套综合视频监控、防盗报警、门禁管理、智能灯光、出入口管理、人脸识别、入侵检测、电子巡查、停车管理等子系统为一体的高清智能化可视化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具有数据采集、态势感知、分析研判、指挥调度、处置响应等功能。	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传播科学技术、提升公民科学素养、拓展青少年科学教育实践的一项重大公益项目。着力打造立足河南、服务中原、辐射全国，满足公众多层次、多维度科普服务需要的复合型科技馆。	机）、郑州言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路16A开关控制模块）等	台项目、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A座工程项目机房项目等多个类似业务项目经验，具备大型项目的实施能力。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使得公司在技术响应程度和建设方案设计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 2、该项目的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基于较为精准的预算和投标经验进行合理报价。
2019年	1	2019年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一体化机柜采购项目	为响应国家政策，2019年5月广东省交通厅迅速推进中央与地方两级运营管理系统升级，要求在2019年12月底全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2019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覆盖107个路段中心，涉及946个收费站，项目包括建设1,998套ETC门架系统、改造6,272条ETC车道、建造1,076套高速公路不停车称重检测系统，需集成省中心清分结算、费率管理、ETC发行、	广东新粤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是广东省大型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6月挂牌成立。广东省交通集团对省级管辖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统一管理，构建“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出行服务及物流、智慧交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ETC门架上电源机柜）、招商华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体化智能柜）、江苏大唐卫士科技有限公司（KVM切换器）等	本项目通过询价方式获取2019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三个项目合同。 1、发行人除在广州市设有总公司外，广东省内还在深圳、东莞、佛山、揭阳、珠海等地设有7家子公司和分公司，在广东省具有一定的地域优势，尤其具备在广东省多区域部署实施项目的能力。2019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覆盖广东省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珠海等21个地市107个路段中心，工程实施区域广泛，并且时间要求紧迫，发行人在广东省多区域部署实施项目的能力和经验可以有效运用到该项目中； 2、发行人具有与公司规模匹配的快速、高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合同对方	最终用户	最终用户简介	项目主要供应商情况	项目获取方式及核心竞争力或原因
			数据传输、稽核管理、国产密码、客户服务、网络安全等多个系统。杰创智能向客户提供一体化机柜设备、服务器等基础设施及相关系统的集成工作。			通、施工和设计及监理、土地等配套资源开发”五大板块。		效、高质量的大型项目实施能力，发行人实施过任务重、难度大的项目，比如：横琴数据中心不间断电源（UPS）系统采购项目；
2019 年	2	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骨干通信传输网络关键设备采购项目	杰创智能在本项目通过改善和解决广东省高速公路计算机网络系统目前主要存在的设备老化、核心设备存在单点故障隐患、核心设备支持容量不够、监控管理深度不够等实际问题，打造万兆核心网络，为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建设提供坚实的基础网络平台。	中国通信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新增 OADM、全省通信网管、干线光放大 OLA 等）	3、发行人决心获取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拓展智慧交通细分领域。发行人在本次获取项目时采取了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
2019 年	3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一体化机柜项目	为响应国家政策，2019 年 5 月广东省交通厅迅速推进中央与地方两级运营管理等系统升级，要求在 2019 年 12 月底全面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覆盖 107 个路段中心，涉及 946 个收费站，项目包括建设 1,998 套 ETC 门架系统、改造	广州广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驷晟科技有限公司（ETC 门架上电源机柜）、江苏大唐卫士科技有限公司（KVM 切换器）、广州圣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小机柜底座）等	4、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智慧交通领域具有核心技术与实施团队方面的优势。发行人在 2019 年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中，将智能化系统设备通信协议分析技术、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数据协议交换技术等应用于项目的方案设计和系统集成工作中，提供了技术支撑。发行人实施项目时拥有注册一级建造师 13 人、高级工程师 8 人、技术工程师 36 人、设备供应商认证工程师 38 人、特种作业人员 25 人，实施团队技术及项目经验丰富。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合同对方	最终用户	最终用户简介	项目主要供应商情况	项目获取方式及核心竞争力或原因
			6,272 条 ETC 车道、建造 1,076 套高速公路不停车称重检测系统，需集成省中心清分结算、费率管理、ETC 发行、数据传输、稽核管理、国产密码、客户服务、网络安全等多个系统。杰创智能向客户提供一体化机柜设备、服务器等基础设施及相关系统的搭建工作。					
2019 年	4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虎门港综合保税区是东莞市承接广东自贸区推广政策和融入自贸区的主要平台，也是结合东莞港建设自由贸易港区的唯一平台。杰创智能建设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具体包括：海关基础支撑平台、综保区企业服务平台、综保区运营服务平台、数据交换平台等，保障区内海关的高效、安全运作，有利于推动东莞强大的加工制造业向国际采购、国际配送和国际结算延伸，助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也有利于为东莞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探索经验，进一步提高东莞对外开放水平。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为东莞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东莞市财政投资基建项目的集中建设管理。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卡口系统）、东莞佳沃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控及围网防范系统）、广东沃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服务器、存储）等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评分标准包括技术（45%）、商务（25%）和价格（30%）。 1、公司拥有的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数据协议交换技术，可有效解决海关基础支撑平台、综保区企业服务平台、综保区运营服务平台之间的数据交换问题，具有技术方面的优势； 2、公司拥有的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接入平台管理软件、安防监控系统、监控报警联动软件、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系统在一定加工后可应用于该项目，节省了项目成本； 3、公司在东莞设有分公司，在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点设置方面具有优势。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合同对方	最终用户	最终用户简介	项目主要供应商情况	项目获取方式及核心竞争力或原因
2019 年	5	佛山市军民融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根据佛山市创建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军民融合发展格局的需要,杰创智能在本项目中搭建了佛山市军民融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具体包括:园区企业管理中心、绿色发展中心、军品质检测认证中心、成果转化中心等。佛山市军民融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利用3D综合管理电子沙盘将园区涉及军民融合的企业和项目,纳入政府的监管和服务体系中,该平台还为参与军民融合的企业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协助企业获得军工资质和军品认证,对接军工需求。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顺德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总体规划和发展,在区政府授权范围内对产业新区进行统一领导和管理,负责顺德西部生态产业启动区规划、开发、建设、招商、运营和管理等工作。	广州观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平台展陈设施设备、中央空调)、广州中大数字家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园区企业服务中心等软件开发)等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评分标准包括技术(50%)、商务(20%)和价格(30%)。 1、公司在前期调研阶段,已和广东省空间网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国家数字家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军民融合分中心等单位共同就“军民融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展了相关设计工作,设计方案更符合客户需求; 2、公司拥有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数据协议交换技术,所投软件在外部资源接入和数据资源整合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018 年	1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A座机房工程项目	2017 年 4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推进 32 个珠江三角洲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重点项目建设,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项目是其中之一。该项目是广东省内首例具有国标 A 级别的绿色环保型智能化数据中心以及广东省首批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是广东佛山电建集团有限公司为了专门进行大数据产业园运营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是一家大数据	中山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发电机组、UPS、变压器、高压柜)、湖南艾迪希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低压配电柜)、长沙麦融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空调、冷水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评分标准包括技术(60%)、商务(10%)和价格(30%)。 1、公司具有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管理软件、监控报警联动软件、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接入平台管理软件、智能建筑综合能源管理系统软件和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等自研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实力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2、公司总部设在广州,对于广东省内项目在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点设置方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合同对方	最终用户	最终用户简介	项目主要供应商情况	项目获取方式及核心竞争力或原因
			省级大数据产业园。杰创智能对数据机房进行总体规划和采购建设,配备安装了近千台套机柜设备,并进行集成安装调试,搭建高低压配电、暖通、监控系统、机柜冷通道等子系统,建成符合规范的 A 级标准机房。			服务商,负责大数据产业园项目建设、大数据应用、运营及产业孵化等服务,为政府、企业、媒体和互联网等各类客户提供大规模、高效能、安全可靠的专业化数据中心服务支撑。	机组)等	面具有优势,本地支持能力强; 3、公司基于此前同类项目的建设经验,对项目进行了合理的报价,公司的报价在评标中偏离基准价格较小,价格评分较高。
2018 年	2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于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坪工业园区新建年综合生产能力 350 亿支卷烟的生产制造工厂。杰创智能统筹规划建设“数字工厂”生产指挥调度、生产过程管控、物流管理、能源管理、质量管理、数据采集、监控、综合管理服务等各项系统以及相应的网络硬件支撑保障环境,实现对厂区全时全域的数字化管理和控制,建设“智能化生产、数字化管理”的卷烟工厂。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成立,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烟草制品的生产、销售、烟草物资、烟机零配件经营,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及其它相关的生产经营任务。	贵州宏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控系统)、贵阳晟森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空调、UPS、蓄电池)等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评分标准包括施工组织设计(15%)、阐述方案(5%)、项目管理机构(10%)、投标报价(60%)和其它评分因素(10%)。 1、公司承建了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多个卷烟厂智能化项目,充分了解用户的业务需求,在投标时能编制有竞争力的施工组织方案,在施工组织设计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2、公司项目负责人具有多年从事烟草行业的项目经验,组织团队对项目方案进行了较好的阐述; 3、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公司的报价在合理范围内,评标中价格评分较高。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合同对方	最终用户	最终用户简介	项目主要供应商情况	项目获取方式及核心竞争力或原因
2018 年	3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于贵州铜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建卷烟厂,对原厂进行易地搬迁。杰创智能按照客户信息化建设要求,对全厂 IP 地址进行统一规划和分配,对工厂各项管理调度系统、网络安全设备、数据库等进行统一选型,搭建网络基础设施,对建设生产指挥调度中心、能源管理监控中心、物流监控中心、安保监控中心等场所集成建设服务器虚拟化及信息基础工程。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金利沅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设备、交换机)、西安万慧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网络安全设备)、广州市齐一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空调)等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评分标准包括技术(45%)、商务(25%)和价格(30%)。 1、公司具有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管理软件、监控报警联动软件、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接入平台管理软件、智能建筑综合能源管理系统软件和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等自研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实力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2、公司有多 2,000 万以上的类似项目经验,如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智能化基础集成工程,满足招投标业绩要求,在过往业绩方面具有优势;
2018 年	4	丹阳大数据中心 1 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丹阳大数据中心按照国标 A 级和国际 T3+标准建设,用于满足丹阳市智慧城市和政务信息化建设的各项需求应用。杰创智能对机房的布局、电源、制冷、节能等各个方面进行规划建设,安装搭建了上百台套机柜,并集成供配电、暖通等基础系统,建成高可靠性、安全性的数据机房。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丹阳市智慧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是建设丹阳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的项目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由社会资本和政府方共同出资组建,致力于丹阳智慧城市建设,承建丹阳大数据中心、智慧停车、智慧照	贵州众智合力科技有限公司(机房 UPS 主机)、西安乐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封闭通道)、北京普瑞斯玛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高压开关柜)等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评分标准包括技术(30%)、商务(10%)和价格(60%)。 1、为了拓展江苏省业务,在保证利润的基础上公司采取了合理的报价策略; 2、公司有多 500 万以上的同类机房项目经验,如广东新银河世纪电商产业园机房项目、深圳创业投资大厦机房工程等项目,在过往业绩方面具有优势; 3、公司具有 ISO9001、ISO20000、ISO14001、ISO27001、OHSAS18001 等多个认证证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企业管理认证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合同对方	最终用户	最终用户简介	项目主要供应商情况	项目获取方式及核心竞争力或原因
						明等智慧化信息化项目。		
2018 年	5	智慧安全项目 B-2	针对管控需求,在有关系统建设思想指导下,涉密项目客户 B 于 2018 年组织协调和推进该项目,旨在建立一个集要素管控、信号探测、数据采集、技术反制、处置指挥于一体的重点区域管控系统。杰创智能对该项目进行总体规划和采购建设,并进行集成安装调试。该系统部署在重大活动主会场,实现重点区域侦察发现和取证。	涉密项目客户 B	涉密项目客户 B	/	天宇经纬(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无人机管制/干扰设备)、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软件)等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评分标准包括技术(60%)、商务(30%)和价格(10%)。 1、公司在通信安全管理等技术方向有一定积累,持续投入研发并取得成果,有利于整合该项目的相关应用,对配套业务应用平台的结合程度较好; 2、公司有类似项目经验,参与过重大活动警卫安保值守任务; 3、公司组织了精干的实施团队,在主要技术人员的证书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项目经理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信息技术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人員(高级项目经理)证书; 4、公司在海南设有分公司,配置了专职客户经理跟进售后服务,并提供 4 年免费维保和设备升级服务,在售后服务方面具有优势。

”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适度精简招股说明书对行业通用技术的介绍，强化对发行人专有技术的描述，客观分析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先进性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概况”中修改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以及与行业通用技术的差异性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拥有 8 项核心技术，其中，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是公司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智慧城市、智慧安全的大数据分析应用、数据协议分析应用提供高性能计算支撑；多元混合智能计算技术、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数据协议交换技术以及智能化系统设备通信协议分析技术等 4 项技术，是公司在行业通用的底层技术基础上，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应用场景、不同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而形成的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无线信号分析技术以及音视频智能识别和处理技术等 3 项技术，是公司针对安全管理部门的需求，从底层技术研发做起，根据具体的应用场景和个性化的安全需求，进行应用模块技术研发和创新而形成的技术，应用于通信安全管理产品的研究和开发。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在主营业务中的运用、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等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主要来源	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水平差异/特有情况
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	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	该技术采用 CPU+FPGA 架构,充分利用 CPU 调度的灵活性及 FPGA 芯片的高效运算能力,能够有效实现多种专用算法的高性能计算。	专利: 1.一种 FPGA 并行阵列模块及其计算方法 2.一种高速时空计算平台 软件著作权: 1.智能安全 FPGA 视觉计算分析处理系统 V1.0 2.智能安全 FPGA 视觉目标定位追踪系统 V1.0 3.智能安全 FPGA 视觉图像识别处理系统 V1.0	该技术在各类大数据分析应用、数据协议分析应用中作为基础计算平台，提供高性能计算支撑，实现深度学习计算、神经网络计算、密码分析计算、SVD 矩阵计算、聚类算法、区块链工作量证明等功能。	自主创新	否	1、公司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的特点 目前行业内主要使用通用 CPU 构建大型计算中心或定制专用 CPU 进行专用计算，主要用于特定行业领域，如天河、银河系列高性能计算机，同等性能下开发的设备或系统，普遍存在相对体积大、功耗大、效率低等问题。 公司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采用 CPU+FPGA(可编程逻辑门阵列)架构，具有编程开发难度大，运行性能高、相对功耗低的特点。 2、领先性的具体表现 基于该技术，公司已获得 2 项发明专利。 公司使用该技术开发实现的高性能计算模块单模块计算速度可达 200GHash/s,采用上述模块构建的同等算力的高性能计算中心，成本和功耗可显著降低，便于制造集成度要求较高的设备。 公司自主研发多款数据感知采集产品，具备体积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主要来源	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水平差异/特有情况
							小、功耗低、性能高等特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如应用于智慧安全项目 B-1 中的感知源和前端采集设备，在完成多维数据采集和分析的功能前提下，小巧的体积可同步实现 128 路数据的采集分析，实现了更高性能、更小体积、更高集成度。
人工智能技术	多元混合智能计算技术	该技术通过利用 AI 技术深度学习算法提取物理特征，检测图片或视频中的目标，实现特征提取、属性分析、运动轨迹和行为分析。	专利： 1. 一种高精度锚点匹配策略的人脸检测方法 2. 一种基于通道特征融合稀疏表示的人脸识别方法 软件著作权： 1. 人脸检测和行为识别系统 V1.0 2. 杰创安防监控系统 V1.0 3. 杰创监控报警联动软件 V1.0 4. 杰创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系统 V1.0 5. 杰创应急指挥系统管理软件 V1.0 6. 杰创高速路况呈现系统 V1.0 7. 停车场集成管理系统 V1.0 8. 智能人脸识别监控系统 V1.0 9. 智能人脸识别控制考勤系统 V1.0 10. 人脸采集分析智能化软件 V1.0 11. 车辆采集分析信息化系统 V1.0 12. 人证合一身份认证系统 V1.0	应用于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方面的综合安防管理平台、AI 行为分析系统、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智慧监管安防管理平台等产品中，应用于各类模式识别应用中。	自主创新	是	1、公司多元混合智能计算技术的特点 公司研发的多元混合智能计算技术具备更广泛的技术适应性，通过全方位 AI 核心计算引擎，突破多目标、多维度、多模式物理特征提取的瓶颈，提升多场景目标检测的效率和准确性。 2、竞争优势的具体表现 基于该技术，公司开发并集成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智慧监管安防管理平台等多个平台，并申请多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开发的平台可实现人脸识别、人数统计、特征提取、特定行为告警等功能，广泛应用于人流量大、人口密集等区域，应用于广州市司法局新华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智慧安全项目 B-1 等多个项目。
	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	该技术是一种大数据技术，该技术主要针对大容量、不同结构、不同类型数据的快速分析、挖掘，	专利： 1. IPTV 监管系统 2. 互联网视听节目监管系统 软件著作权： 1. Datawise 开放数据存储软件 V1.0 2. 大数据基础支撑平台 V1.0 3. 大数据可视化平台 V1.0 4. 综合数据集成平台软件系统 V1.0	应用于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方面的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智慧监管物联网感知平台、智慧监管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等产品中，应用	自主创新	是	1、公司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的特点 公司基于分布式流式计算算法、图计算算法、社交网络行为分析算法、区块链算法和爬虫算法等多项专利或独有底层算法，结合公司独有的专用高性能计算专利技术，提升多类型大数据智能分析、数据挖掘分析效率。 2、竞争优势的具体表现 公司通过该技术将数据资源化，与云计算技术深度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主要来源	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水平差异/特有情况
		从中获取有价值的分析结果。		于各类云计算和大数据分析应用中。			融合，将实时数据流分析和历史相关数据相结合，通过建立运行平稳、安全高效的运行机制，提高对数据的加工能力，通过加工实现数据的增值。 公司在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智慧安全项目 C 等多个项目中为客户构建先进的数据模型，推动了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应用。
信号及协议分析技术	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数据协议交换技术	该技术是异构数据系统之间实现数据交换的技术，集数据采集、处理分发、交换传输于一体，将分散建设的若干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建立中心数据库，通过物联网将不同应用系统的信息/数据进行传输及共享。	软件著作权： 1.数据采集交换系统 V1.0 2.数据共享服务系统 V1.0 3.数据挖掘分析平台 V1.0 4.数据治理系统 V1.0 5.智能数据查询系统 V1.0 6.区块链开放数据查询计算平台 V1.0	应用于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方面的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智慧监管物联感知平台等产品中，应用于各类数据交换应用中。	自主创新	是	1、公司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数据协议交换技术的特点 公司在该技术中采用了公司独有的数据治理技术及多项专有技术，大幅提升了数据交换、查询、存储的效率。 该技术可将分散建设的若干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建立中心数据库，通过物联网将若干个应用子系统的信息/数据进行传输及共享，提高信息资源的利用率，保证分布异构系统之间互联互通，大幅降低了企业内部信息交换、数据融合的难度。 2、竞争优势的具体表现 公司开发该技术以数据资源目录为核心，实现数据采集汇聚、数据质量核查、数据治理融合、数据资源管理、数据共享服务、数据应用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采用微服务模式更容易做到分级扩展、分步实施，满足客户使用的实际需要。 该技术成功应用于广东福能大数据产业园 A 座机房工程项目、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等多个项目，为用户提供直接获取数据的能力，以及自助化的数据服务，使用户能够自助地查询、订阅、获取和使用数据，提高了信息资源的使用率。
	智能化系统设备通信协议分析技术	该技术是一项专用协议解析技术，在	软件著作权： 1.杰创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管理软件 V1.0	应用于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方面的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	自主创新	是	1、公司智能化系统设备通信协议分析技术的特点 公司开发该技术依托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等公司专利技术 & 通信协议的深度学习算法，自动解析各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主要来源	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水平差异/特有情况
		不同应用场景中快速解析不同前端采集设备的通信协议。	2.杰创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接入平台管理软件 V1.0 3.杰创安防监控系统 V1.0 4.杰创监控报警联动软件 V1.0 5.杰创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系统 V1.0 6.杰创应急指挥系统管理软件 V1.0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数据中心综合管理系统、AI 行为分析系统、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智慧监管物联感知平台等产品中，应用于各类通信协议分析应用中。			类通信、控制协议，快速打通各设备或系统之间的集成壁垒，主要用于智能化系统中各种类型的设备控制、通信的分析，相比人工解析协议，效率有质的提升。 2、竞争优势的具体表现 公司开发的智能化系统设备通信协议分析技术依托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通过对各类标准通信协议的深度学习，建立物联设备自适应接入算法模型，应用于智能化系统集成管理软件平台。 公司基于该技术形成的集成技术成功应用于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等多个项目，快速打通各设备或系统之间的集成壁垒，有效提高了各设备或系统之间的信息通讯和数据交换，并推动全网融合，实现全网运作智慧化。
	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	该技术利用无线信号可对特定目标进行位置定位，包括主动式和被动式两种定位技术，涉及复杂干扰环境下的无线传输技术、无线信号识别定位技术、天线阵列技术、目标智能分析技	专利： 1.一种提高 LTE 基站驻留比的方法及其装置 2.一种基于小波特征向量提取的手机检测方法 3.一种支持多频率输出的精准振荡器电路 软件著作权： 1.4G 手机定位算法系统 V1.0 2.无线扩连系统 V1.0 3.电子围栏分析系统 V1.0 4.手机智能安检系统 V1.0 5.信号接收分析系统 V3.0 6.宽带信号分析控制系统 V1.0 7.分布式信号分析系统 V1.0	应用于公司智慧安全业务方面的数据传输组网产品、智慧侦查产品、智慧定位产品、智慧管控产品中。	自主创新	否	1、公司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的特点 行业多数公司具备主动式或被动式其中一个方向的定位产品研发能力，同时具备主被动式定位产品研发能力的厂家较少，且定位操作普遍复杂，抗干扰能力一般。仅少部分企业具备采用阵列天线技术开展定位应用的能力。 公司利用自有的专用高性能技术为基础，针对无线信号定位中的复杂环境无线传输技术、无线信号识别定位技术、天线阵列技术以及目标智能分析技术等关键技术展开攻关，已研制无线信号主、被一体化定位设备，可大幅降低无线定位的操作难度，提高复杂无线环境中的定位性能。 2、领先性的具体表现 基于该技术，公司已获得 2 项发明专利。 公司基于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开发的产品能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主要来源	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水平差异/特有情况
		术等多个关键技术点。	8.无线接收系统 V1.0 9.数据回传系统 V1.0 10.WIFI 监测跟踪系统 V1.0 11.高压传感器互联系统 V1.0				够在复杂环境中对受到强干扰的信号实现收发、检测和定位，并能覆盖 5 至 10 公里范围；并且，可用较少的计算资源和功率消耗，准确识别目标，借助于自有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带来的优势，使得产品成本和功耗显著降低。
	无线信号分析技术	该技术针对无线信号进行信号分析，可实现对信号的特征分析、目标行为分析，通过加解密机制分析实现对数据内容的解析等。	专利： 1.一种降低手机检测误报率的无线信号采集系统 2.一种基于口令编码规则的分析方法及系统 软件著作权： 1.A51/A52 加密算法分析系统 V1.0 2.A51 解密检测系统 V1.0 3.GMR1 算法分析系统 V1.0 4.GMR2 算法分析系统 V1.0 5.SHA1 逆向破解系统 V1.0 6.SHA226 全速挖掘系统 V1.0 7.MD5 高速验证系统 V1.0 8.LTE 数据分析系统 V1.0 9.WCDMA 信号被动分析系统 V3.0 10.卫星通信信道分析与重构系统 V1.0 11.4G 语音接收分析系统 V1.0 12.LTE 手机信令分析系统 V1.0	应用于公司智慧安全业务方面的智慧侦查产品、智慧定位产品、智慧管控产品	自主创新	否	1、公司无线信号分析技术的特点 行业通用技术为针对无线通信协议进行正向协议的合成与解析，要求不采用加密或者虽然加密但需提前获得密钥的场景。但如遇到采用数据加密的非配合无线通信条件，则难以实现信令和数据分析，或者解析效率极低，难以满足应用需求。 公司利用数据挖掘、神经网络算法等技术对各类无线通信数据进行处理，形成辅助分析结果，替代纯人工分析，从而大大提高了数据分析效率。 公司在无线通信中已经掌握多种数据加解密技术，特别是针对无线通信环境中的非合作目标，可利用特有解密技术对加密数据进行解密，目前公司已将多种核心的加解密技术投入应用。 2、领先性的具体表现 基于该技术，公司已获得 2 项发明专利。 公司利用在无线通信加解密技术和目标行为分析技术上的优势研发并推出了 A51/A52 加解密产品、口令数据分析服务器等多种独立应用的产品，并广泛应用于 2G/3G/4G 信号分析、数据分析领域，目前市场上无线信号分析产品种类较少，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音视频智能识别和处理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主要技术突破点包括：声纹识别与身份大数	专利： 1.一种高清成像及呈现系统 2.一种应用于射频识别技术的芯片 3.一种基于 FPGA 视觉芯片的数据采集卡	为公司智慧安全业务有关的音视频智能识别及大数据分析应用，提供图像识别和音频、视频	自主创新	否	1、公司音视频智能识别和处理技术的特点 行业内对于声纹识别和语音处理的应用技术主要用于合作场景，对接收声音源的质量要求较高，目前已有部分应用实现了和人脸识别的结合应用，但普遍准确度一般。而对于复杂场景下多路叠加语音

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	技术说明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主要来源	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与行业内领先水平差异/特有情况
		据库检索；基于传声器阵列的声源测向、声图匹配与成像技术；基于姿势识别和无线信号特征识别的人体特征识别等。	4.一种用于智能交通监控的嵌入式FPGA 高速图像处理系统 5.一种基于FPGA 图像处理卡的高速数据采集系统 6.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多专项目标检测算法 软件著作权： 1.GSM 声纹识别系统 V1.0 2.语音云处理系统 V1.0 3.语音分析识别系统 V1.0 4.低照度图像处理系统 V1.0	大数据分析能力。 在公司智慧侦查产品、智慧定位产品、智慧管控产品等产品中均有应用。			的精确分离，通用技术普遍难以实现。 公司利用数以百路计的大规模并发拾音器阵列技术，可大幅增强拾音效果；同时基于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同等体积功耗下可以实现更高的数据处理性能；通过声场、图像匹配技术可产生准确的声像匹配图；通过音源增强分析技术可降低对声音源质量的要求，适应各种复杂环境下的声纹识别要求。 2、领先性的具体表现 基于该技术，公司已获得 1 项发明专利。 公司基于上述技术已成功开发音视频阵列分析产品，在极小体积上集成了数以百路计的大规模并发拾音器，已可精确实现声图定位，并准确实现复杂场景下多路叠加语音的精确分离，目前行业同类产品较少。

”

（二）适度精简招股说明书对行业通用技术的介绍，强化对发行人专有技术的描述，客观分析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先进性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概况、（二）核心技术介绍和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进行修订。

三、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研发和技术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技术研发、项目管理、成本控制、客户关系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劣势；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相关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优劣势和核心竞争力；

3、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各项核心技术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与行业技术内领先水平的差异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优势、项目经验优势、项目管理优势、成本管控优势、资质优势以及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等竞争优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整体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存在一定的差距，发行人目前业务聚焦于智慧民生、数据中心、城市管理与服务、社会安全管理、通信安全管理等细分领域，基于积累并不断创新的核心技术、专业的技术团队、快速高效高质量实施项目的能力、良好的服务和产品口碑持续获取订单，具有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竞争优势、竞争劣势和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中专用高性能计算技术是公司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智慧城市、智慧安全的大数据分析应用、数据协议分析应用提供高性能计算支撑；多元混合智能计算技术、大数据智能分析技术、基于微服务架构的数据协议交换技术以及智能化系统设备通信协议分析技术等 4 项技术属于

公司在行业通用的底层技术基础上，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应用场景、不同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而形成的技术；无线信号主被动定位技术、无线信号分析技术以及音视频智能识别和处理技术等 3 项技术是公司针对安全管理部门的需求，从底层技术研发做起，根据具体的应用场景和个性化的安全需求，进行应用模块技术研发和创新而形成的技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项核心技术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以及与行业通用技术的差异性；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行业通用技术的介绍进行精简，强化对专有技术的描述，并客观分析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的先进性。

问题 6 关于自有施工团队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系统集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等，业务开展过程中广泛采取了施工劳务分包、外采技术服务的模式。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自有施工团队共有 30 人，对于需要少量基础性劳务作业的项目，发行人安排自有施工团队负责基础性劳务作业的实施。

请发行人说明自有施工人员所从事的工作是否可以区分于硬件、软件等产品独立定价，是否形成独立的营业收入，如有，请说明相关业务的开展是否属于建筑业范畴，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行业定位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自有施工人员所从事的工作是否可以区分于硬件、软件等产品独立定价，是否形成独立的营业收入，如有，请说明相关业务的开展是否属于建筑业范畴，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行业定位准确性

（一）自有施工人员所从事的工作未区分于硬件、软件等产品独立定价，未形成独立的营业收入

在智慧城市和智慧安全领域的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项目中，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公司会通过自有施工人员或选择劳务分包商在公司管理下开展综合布线施工（管、槽、线缆施工）、装饰装修等基础环境施工以及部分前端硬件设备的简易安装等劳务作业。对于基础性劳务作业工作量较大的项目，公司一般会选择劳务

分包商。而对于需要少量基础性劳务作业的项目，公司主要考虑安排自有施工团队负责基础性劳务作业的实施，并且公司自有施工人员也用以满足部分项目上临时、紧急的用工需求，公司自有施工团队有效提高了公司实施基础劳务作业的灵活度和及时性，从而提升公司项目的执行效率。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一般采用整体定价的方式，合同金额一般以招投标、询价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一般为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至合同中的各项设备、软件的报价，公司会综合考虑客户的要求、施工要求、集成难易程度、市场供给情况及设备价格波动幅度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核心服务主要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开发核心应用软件，采购配套的设备材料并组织施工及集成，公司自有施工人员所从事的基础性劳务作业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提供核心服务时开展的辅助性工作。由于公司自有施工人员所从事的基础性劳务作业主要依附于向客户提供的硬件、软件等产品，并且其附加价值相对较低，一般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不会对该部分作业内容进行独立定价，也未形成独立的营业收入。

（二）请说明相关业务的开展是否属于建筑业范畴，并进一步分析发行人行业定位准确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建筑业包括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及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等 4 大类。其中房屋建筑业主要指房屋主体工程的施工活动；土木工程建筑业主要指土木工程主体的施工活动；建筑安装业主要指建筑物主体工程竣工后，建筑物内各种设备的安装活动；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主要包括对建筑工程后期的装饰、装修、维护和清理活动，在建筑施工前的准备活动、为建筑工程提供配有操作人员的施工设备的服务等内容。

公司自有施工人员所从事的基础性劳务作业从作业内容来看，可归类至建筑业中的建筑安装业及建筑装饰，但上述作业内容主要是在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工作中开展的辅助性工作，相关基础性劳务作业主要依附于向客户提供的硬件、软件等产品，并且公司自有施工人员所从事的基础性劳务作业的价值相当于整个项目的系统集成服务而言相对较小且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一般不对该部分作业单独计价。从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来源看，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于系统集成服务及自有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行业定位不属于建筑业范畴。

结合公司实际开展的具体业务情况，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工程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自有施工人员所从事的工作，是否可以区分于硬件、软件等产品独立定价，是否形成独立的营业收入，相关业务的开展是否属于建筑业范畴；

2、获取发行人通过自有施工人员实施的项目清单，获取相关的合同，了解自有施工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

3、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定位；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分类及收入构成，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定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有施工人员所从事的基础性劳务作业主要依附于向客户提供的硬件、软件等产品，并且其附加价值相对较低，一般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不会对该部分作业内容进行独立定价，也未形成独立的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收入来源于系统集成服务及自有产品的销售，发行人行业定位不属于建筑业范畴，发行人行业定位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准确的。

问题 7 关于毛利率波动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例如，2020 年第一大项目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33,360.76 万元，毛利率为 46.11%，当期第二大项目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合同金额为 11,274.66 万元，但毛利率仅为 6.94%。发行人解释，由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高度定制化的特性，不同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条件、技术要求、竞争环境、市场策略，设备投入需求都不尽相同，导致主要项目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针对系统集成业务按应用领域进一步披露智慧民生、社会安全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城市管理与服务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并作变动分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针对系统集成业务按应用领域进一步披露智慧民生、社会安全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城市管理与服务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并作变动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1）系统集成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按应用领域划分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智慧民生	18.42%	-1.69%	20.11%	-1.04%	21.15%	-4.24%	25.39%
社会安全管理	14.10%	-21.00%	35.10%	14.69%	20.41%	-8.36%	28.78%
数据中心建设	15.38%	8.85%	6.53%	-12.02%	18.55%	-1.92%	20.47%
城市管理与服务	16.52%	-7.58%	24.10%	4.84%	19.26%	-3.49%	22.75%

①智慧民生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民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9%、21.15%、20.11%和 18.42%，其中 2018 年公司智慧民生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执行的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等项目毛利率较高，其中贵州

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内容是为遵义卷烟厂规划建设“数字工厂”多项系统及相应的网络硬件支撑保障环境；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为铜仁卷烟厂搭建网络基础设施，对建设生产指挥调度中心、能源管理监控中心、物流监控中心、安保监控中心等场所集成建设服务器虚拟化及信息基础工程。上述系统集成项目技术含量较高，实施难度大，毛利率较高。2019年至2021年1-6月，公司智慧民生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②社会安全管理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安全管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78%、20.41%、35.10% 和 14.10%，变动相对较大。

2019 年公司系统集成社会安全管理毛利率较 2018 年减少 8.36%，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实施的广州铁路公安局情报中心大厅改造项目和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项目等项目毛利率水平较低，其中广州铁路公安局情报中心大厅改造项目为广州铁路公安局的示范工程，公司为树立行业口碑，对项目应用系统进行了额外升级优化，成本相应增加从而导致毛利率水平降低；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项目属于信息安全类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行业规范发生变化，为满足更高的等级保护规范要求，公司对原合同内容中电子认证网关服务器、加密系统、CA 系统等进行升级改造，从而导致该项目成本增加，项目毛利率水平相应降低。

2020 年公司系统集成社会安全管理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14.69%，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期实施了涉密项目客户 B 的智慧安全项目 B-1，该项目运用了公司自研的通信安全管理产品，通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运用建立动态实时感知的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定制化产品+集成建设+技术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1 年 1-6 月，公司系统集成社会安全管理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全年下降 21.00%，主要是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施的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其中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涉及 22 个监狱及监狱管理局的现场实施，受疫情影响和监狱施工的特殊要求，

该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同时项目施工人力成本投入较高，上述因素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

③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7%、18.55%、6.53%和 15.38%，其中 2020 年公司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毛利率较低，具体说明如下：

2020 年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当年实施了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该项目实现销售收入 9,348.64 万元，占当期系统集成数据中心业务收入比为 87.88%，项目毛利率为 6.94%，相对较低，导致当年数据中心建设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因为：

A、业主方指定本项目主要基础实施设备和软件采用华为网络能源产品

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云计算数据中心基础环境提供商，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建成后基础环境的承租方为华为云，业主方在与发行人合作前，已指定本项目主要基础实施设备和软件采用华为网络能源产品。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选择发行人实施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主要考虑到发行人具备实施数据中心系统集成项目的全部资质，具有数据中心系统集成项目相关经验，并且发行人是华为的金牌经销商（二级经销商）以及华为网络能源认证服务、企业网络（数通&安全）服务、企业网络（接入）服务等业务的三钻服务认证服务商。

由于在本项目中，业主方已指定了主要基础实施设备和软件，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数据中心的整体方案深化设计、设备购置、工程施工、软硬件系统调试工作，故本项目的毛利率较低。

B、发行人采购华为的设备和软件的议价空间相对较小

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主要采购的是华为的设备和软件。华为拥有成熟的销售体系，并且本项目采用的数据中心相关机电设备和软件整体呈现卖方市场特性，买方议价空间相对较小。因此，本项目在指定采购华为的设备和软件的情况下，发行人采购端的议价空间相对较小。

C、发行人在获取项目时采取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

浩云网络广州 2 号云基地项目采用询价方式，在系统集成服务商的选聘中竞争较为激烈。在获取项目阶段，发行人鉴于该项目规模较大、示范作用强，并且考虑到广州浩盛捷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实施完该项目后会持续开展包括浩云网络广州 3 号云基地项目等其他云基地项目的建设，潜在合作机会较多。为了进入该公司的供应商体系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经发行人审慎决策，在获取本项目时采用了适当低价的报价策略。

④城市管理与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管理与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75%、19.26%、24.10% 和 16.52%。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3.49%，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参与了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相关的多个项目，2019 年合计实现收入 32,920.25 万元，占当期系统集成城市管理与服务业务收入比例为 81.09%，项目整体毛利率为 17.83%。上述项目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一是因为该工程实施内容主要为向客户提供一体化机柜设备、服务器等基础设施及相关系统的搭建工作，项目硬件投入占比较高，附加值较低；二是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为广东省贯彻国务院《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而实施的重要工程，项目规模较大且具有示范意义，为增强公司在智慧交通细分领域业务的市场影响力，同时根据对项目询价规则的理解，公司在获取广东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项目时采取了合理低价的报价策略。

2021 年 1-6 月，公司城市管理与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全年下降 7.58%，主要是因为当期实施的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毛利率较低，该项目涉及高速化改造约 38.9 公里及 104 个卡口的交通信号灯、信息控制机、车辆检测器、卡口摄像机、智能综合控制机柜等外场终端设备的搭建工作，施工区域面积广，人力投入较大，同时受疫情影响，该项目实施周期延长，上述原因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各项目毛利率计算的准确性；同时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向被访谈人员了解项目合作背景、合同签订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等，核查项目的真实性；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工程部门主管人员，了解系统集成业务中智慧民生、社会安全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城市管理与服务各应用领域毛利率变动情况；

3、分析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各应用领域，即智慧民生、社会安全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城市管理与服务业务各期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对报告期各期对毛利率影响较大的项目进行重点分析，并核查对应招投标文件、项目合同及对应采购合同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系统集成业务中的智慧民生、社会安全管理、数据中心建设、城市管理与服务等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与系统集成业务的定制化特征相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集成各应用领域业务的毛利率在一定范围内随着不同项目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的差异而波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 8 关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原材料的变动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8 年末、2019 年末核算于存货、2020 年末核算于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9,858.05 万元、18,512.09 万元、14,309.84 万元。发行人说明，相关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但参照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减值准备。发行人对于长期挂账的已竣工未结算资产已转入应收账款并计提减值准备，但未说明具体情况。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589.37 万元、4,857.41 万元、4,835.17 万元，主要为与系统集成项目相关的原材料。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认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对应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金额、计提减值的具体依据。

(2) 说明报告期各期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期后转销情况。

(3) 结合报告期各期期末在手订单情况, 进一步分析原材料余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亏损合同, 如有请说明亏损合同的基本情况、造成亏损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认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对应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金额、计提减值的具体依据

(一) 补充披露认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二) 流动资产分析·4、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9)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累计已实际发生的施工成本和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工程结算的价款的部分资产, 在存货项目中列报。2018 年末与 2019 年末,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存货科目列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将原存货科目核算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核算。

①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项目较为优质, 发生减值的情形较少

报告期内, 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8 年末、2019 年末核算于存货、2020 年末与 2021 年 6 月末核算于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较少, 主要是由于公司

在承接项目前对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评估、面向的客户群体较为优质等原因所致。一方面，公司在承接系统集成项目前，会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或用户需求，通过向合适的产品供应商进行询价和比价后，明确各设备的价格与安装服务费，并根据招标工程量投入概算项目投标的金额，并审慎的预估项目总成本，以评估参与项目投标的可行性。公司会在综合评估项目执行可行性、客户资信情况、项目规模等条件下，优先承接预估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另一方面，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涉及的系统集成业务最终使用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大中型企业，客户实力雄厚、资信良好，客户回款情况较好，项目发生损失的概率较低。

②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按规定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计提了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通过比较预计总成本与预计总收入，判断是否存在合同损失，并按照预计合同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情况	项目预计总收入	86,347.43	75,069.87	46,016.04	29,358.98
	项目预计总成本	68,378.96	62,130.40	37,023.96	21,610.21
	项目预计总毛利	17,968.47	12,939.47	8,992.08	7,748.76
经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情况	项目预计总收入	1,117.15	1,116.80	-	-
	项目预计总成本	1,457.97	1,257.97	-	-
	项目预计总毛利	-340.82	-141.18	-	-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采取个别认定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期末对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相关项目逐个进行分析，关注其客户的财务状况、否存在大额诉讼等情况，经单项分析，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存在与业主方存在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情况，也不存在按照个别认定法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因此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0年末与2021年6月末，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合同资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面余额为21,313.11万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1,213.25万元。同时,公司对涉及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系统集成业务按项目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执行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基地通信机房改造项目,受疫情影响和核电项目施工要求变化,该项目施工周期,技术要求和人工成本变化导致该项目在2021年6月末预计项目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项目预计合计亏损340.82万元,其中公司于报告期内确认项目损失295.28万元,公司对该项目预计未来的亏损单项计提了45.54万元预计亏损。”

(二) 报告期各期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对应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金额、计提减值的具体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资产质量分析·(二)流动资产分析·5、合同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7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已交付或已竣工验收,仅以未办理结算或审计等原因而挂账的情况。

各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累计已发生成本	50,985.73	42,037.84	63,718.40	30,147.55
累计已确认毛利	16,570.30	12,554.23	18,456.57	10,145.78
减:预计损失	-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6,242.92	40,282.23	63,662.88	30,435.2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313.11	14,309.84	18,512.09	9,858.05

注: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并计提减值准备,上表中列示的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1年以上的账龄占比分别为23.10%、24.02%、25.15%和33.10%,占比较低。部分项目账龄较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整体规模较大,施工周期及结算周期较长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包括已验收未结算情形）进行分析检查，了解项目已完工结算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要求，将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长期挂账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包括已验收未结算情形）结转至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7的相关要求，如发现存货中存在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因该部分存货已不在发行人控制范围，发行人已按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发行人与业主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一般应考虑将其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将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长期挂账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包括已验收未结算情形）结转至应收账款并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其中2018年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结转至应收账款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长期挂账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四）金融工具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存货/合同资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长期挂账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转至应收账款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存货/合同资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长期挂账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转至应收账款的金额	2,042.83	967.15	276.54	117.63
计提的减值准备	215.09	244.92	64.86	23.53

”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期后转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期后转销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21,313.11	14,309.84	18,512.09	9,858.05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后结转至应收账款的金额	1,799.71	5,938.13	16,533.25	9,705.48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后回款金额	288.34	4,288.50	12,572.84	8,226.54
回款金额占已结转的应收账款的比例	16.02%	72.22%	76.05%	84.76%

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8 年末、2019 年末核算于存货、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核算于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9,858.05 万元、18,512.09 万元、14,309.84 万元和 21,313.11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后结转至应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9,705.48 万元、16,533.25 万元、5,938.13 万元和 1,799.71 万元。其中，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尚在执行阶段且尚未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已结转至应收账款部分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4.87%、76.05%、72.22%和 16.02%，回款情况较好。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后尚未结算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期后未结算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未结转原因
1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视频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1,888.69	1,888.69	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完成项目初验，根据合同要求项目通过初验且用户单位进入试运行阶段后申请支付到合同 85%的进度款，目前正在申请与甲方结算
2	佛山市建盈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佛山一环智能交通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540.29	1,540.29	该项目实施范围涉及佛江北高速主路及辅道的高清监控升级改造，受疫情及施工条件影响，施工周期变长，目前主要设备安装工作已完成，受移动链路未完全开通影响，项目未到达初验条件，结算时间相应延长
3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905.36	905.36	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完成项目验收并于 2020 年 10 月份向甲方提交项目结算申请，该项目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代建项目，项目结算流程需经东莞城建局合同科、预决算科和总工程师等部门审批后再报东莞市

					财政局审批, 该项目结算审批涉及部门较多, 结算流程复杂, 导致结算时间相应延长
4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侨城创想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	682.19	682.19	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完工, 正在办理物业移交手续, 待项目最终验收后进行结算
5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606.14	606.14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验收, 目前已提交结算申请
合计			5,622.67	5,622.67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期后未结算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未结转原因
1	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信息化项目	905.36	905.36	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完成项目验收并于 2020 年 10 月份向甲方提交项目结算申请, 该项目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代建项目, 项目结算流程需经东莞城建局合同科、预决算科和总工室等部门审批后再报东莞市财政局审批, 该项目结算审批涉及部门较多, 结算流程复杂, 导致结算时间相应延长
2	鑫源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咸金融服务港西咸会议中心智能化项目	540.70	540.70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验收, 目前已提交结算申请
3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侨城创想大厦弱电智能化工程	503.40	503.40	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完工, 正在办理物业移交手续, 待项目最终验收后进行结算
4	涉密项目客户 G	智慧安全项目 E	460.85	404.08	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初验, 受疫情影响, 项目联调测试延期, 项目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根据合同相关约定, 项目最终验收后进行结算
5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基地通信机房改造项目	364.13	364.13	该项目实施范围涉及核电站 22 个通信机房改造, 受限于核电项目实施特殊要求以及新冠疫情影响, 施工周期变长, 根据合同相关约定, 项目根据建设进展分阶段验收结算,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项目仍在实施, 部分工程尚未达到验收节点
合计			2,774.44	2,717.67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期后未结转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未结转原因
1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基地通信机房改造项目	373.05	373.05	该项目实施范围涉及核电站 22 个通信机房改造, 受限于核电项目实施特殊要求以及新冠疫情影响, 施工周期变长, 根据合同相关约定, 项目根据建设进展分阶段验收结算,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项目仍在实施, 部分工程尚未达到验收节点

2	广东广播电视台	广东广播电视台直播区机房综合布线及无线覆盖工程项目	186.70	186.70	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完工,已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根据合同相关约定,项目最终验收后进行结算
3	南宁天誉巨荣置业有限公司	天誉南宁东盟创客城一组团智能化项目	209.94	163.17	该项目尚处于实施阶段,根据合同相关约定,项目最终验收后进行结算
4	广州舜吉实业有限公司	潭村商业楼智能化系统工程	160.92	160.92	该项目是潭村城中村“三旧”改造项目,整体项目涉及多个实施单位,受其他实施单位的工期影响,导致部分分项项目施工进度放缓影响整体结算进度
5	徐州誉城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天誉智能化项目弱电工程	507.18	137.49	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2019 年 8 月、2021 年 2 月分三期进行验收,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三期验收全部完成后方能进行结算,导致项目验收结算周期较长
合计			1,437.79	1,021.33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期后未结转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未结转原因
1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亚湾基地通信机房改造项目	400.63	152.57	该项目实施范围涉及核电站 22 个通信机房改造,受限于核电项目实施特殊要求以及新冠疫情影响,施工周期变长,根据合同相关约定,项目根据建设进展分阶段验收结算,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项目仍在实施,部分工程尚未达到验收节点
合计			400.63	152.57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分析原材料余额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和原材料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金额(含税)	64,509.84	60,740.00	51,598.26	28,102.11
原材料余额	4,837.92	4,835.17	4,857.41	2,589.37
原材料余额占在手订单金额比例	7.50%	7.96%	9.41%	9.21%

注:订单金额统计的是公司签订的在手订单中尚未履行完成部分的金额,而非订单总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以系统集成业务为主,业务模式主要以项目为依托,按需对外采购材料并提供集成服务。2018 年至 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

展,在手订单金额由 2018 年末的 28,102.11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51,598.26 万元,期末原材料余额相应增长。

2020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进一步增长至 60,740.00 万元,期末原材料余额占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与 2019 年末相比略有下降,一是因为 2020 年公司持续优化存货管理,存货周转效率有所提高;二是 2020 年末部分正在执行的系统集成项目如河南省科技馆新馆建设项目智能工程、广州市司法局新华监狱信息化建设项目等规模较大的项目进度尚未到设备集中安装期,相关原材料尚未采购;三是部分 2020 年签订的合同金额较大的系统集成业务,如广东省看守所智慧监所建设项目等尚未达到开工条件,相关原材料尚未采购。上述因素导致 2020 年末原材料占在手订单金额比例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手订单金额为 64,509.84 万元,原材料余额为 4,837.92 万元,原材料余额占在手订单金额比例与 2020 年末基本相当。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亏损合同,如有请说明亏损合同的基本情况、造成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发生的亏损合同累计确认收入金额为 2,262.63 万元,占报告期公司合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8%,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亏损合同的合同金额合计为 2,150.25 万元,占亏损合同的合同金额合计的比重为 74.98%,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占报告期内执行的亏损合同的比例	预计/实际亏损金额	基本情况	亏损原因	计提减值情况
1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大亚湾基地通信机房整体改造项目	1,318.64	45.98%	340.82	项目实施内容涉及大亚湾基地内 20 个通信机房以及附属电源、蓄电池房等应急功能机房的建设和改造,以及机房监控系统的搭建	2020 年起受疫情影响和核电项目施工要求变化,项目设备安装进度变缓,施工周期变长,施工难度、人力成本投入等均超预期,实际成本上涨导致亏损	大亚湾基地通信机房整体改造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仍在执行,根据该项目未执行部分工程预计收入及预计成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末对该项目单项计提 45.54 万元预计亏损
2	世源科技	广州粤芯半	435.00	15.17%	26.32	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涉及	已于预计发生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占报告期在执行的亏损合同的比例	预计/实际亏损金额	基本情况	亏损原因	计提减值情况
	工程有限公司	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				为客户提供一套完整的通信桥架以及安防系统	特殊区域（无尘洁净区域）施工，项目实际安装难度超预期导致施工效率较低，人力成本投入超过预算导致项目亏损	合同亏损的当期执行完毕，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机房建设与办公综合布线项目	58.00	2.02%	16.14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华兴银行机房装修、配电系统的搭建、环境监控及综合布线等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	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业主需求多次变更，施工周期超过预期，人工成本增加导致项目亏损	已于预计发生合同亏损的当期执行完毕，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广州宝能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广州宝能国际演艺中心升级改造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48.61	1.70%	10.12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为广州宝能国际演艺中心升级改造视频监控系统、人脸识别监控系统等，以及相关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业主需求多次变更导致项目成本增加，从而导致项目亏损	已于预计发生合同亏损的当期执行完毕，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永旺梦乐城(广州白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旺梦乐城广州金沙项目智能化工程	290.00	10.11%	7.99	项目实施内容包括视频监控系统、租户收银监控系统、客流统计系统、音频系统、紧急呼叫系统等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实施、运行测试等	永旺梦乐城广州金沙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周期较长，因业主原因部分区域不具备施工条件，同时项目中期配合消防单位验收，导致工期拖延，现场开支超出预算范围；此外，由于现场施工环境变化以及业主需求多次变更，施工费和管理成本大幅增加从而导致项目亏损	已于预计发生合同亏损的当期执行完毕，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2,150.25	74.98%	401.39	-	-	-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分析各项目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并进行减值测试，并对预计亏损的项目进行分析；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账龄明细，检查长期挂账的已竣工未结算资产是否及时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分析减值计提依据是否合理，对应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计算是否准确；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清单，检查复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后结算情况和回款情况并进行分析；

4、获取发行人合同台账，结合项目执行情况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并分析原材料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清单，统计各期系统集成业务亏损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同时对亏损合同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造成亏损的原因进行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对于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长期挂账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已及时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并按照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2、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尚在执行阶段且尚未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时间，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已结转至应收账款部分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随着在手订单的增长而增加，2018年末与2019年末，原材料占在手订单规模的比例保持稳定；2020年末，原材料占在手订单规模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存货周转效率提升，部分正在执行项目尚未到设备安装期以及部分已签订项目尚未达到开工条件所致，具备合理性；

2021 年 6 月末，原材料占在手订单规模的比例与 2020 年末基本相当；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亏损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发生的亏损合同累计确认收入金额占报告期合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88%，占比较小；亏损合同发生的原因主要系项目施工难度、人力成本投入和现场施工环境变化，以及业主临时需求变更等偶发因素影响所致，具备合理性。

问题 9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请发行人披露：

（1）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1 年 1 至 3 月的业绩情况和审阅报告。

（2）2021 年 1 至 3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3）如 2021 年 1 至 3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4）2021 年 1 至 6 月业绩预计情况及主要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变化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 2021 年 1 至 3 月的业绩情况和审阅报告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

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该段期间发行人主要实施了**智慧安全项目F、从化区看守所智能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等项目；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发行人管理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1 年 1 至 3 月的业绩情况和审阅报告

1、2021 年 1 至 3 月的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利润表，2021 年 1-3 月的现金流量表，2021 年 1-3 月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众环阅字（2021）0600007 号《审阅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杰创智能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3 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2021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业绩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98,024.73	101,940.48	-3,915.76	-3.84%
负债总计	36,943.50	42,432.03	-5,488.54	-12.93%
所有者权益总计	61,081.23	59,508.45	1,572.78	2.64%

注：2021 年 3 月 31 日数据为经审阅数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经审计数据，下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分别为 98,024.73 万元和 36,943.50 万元，较上年末变动比例分别为-3.84%和-12.93%，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 1-3 月根据项目进度和采购结算条款支付的供应商款项以及本期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1,081.23 万元，相较上年末增长 2.64%，主要系当期经营积累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218.79	8,595.16	7,623.63	88.70%
营业利润	1,707.12	-424.88	2,132.0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907.03	-465.53	2,372.57	不适用
净利润	1,572.78	-411.80	1,984.5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2.87	-409.82	1,982.6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9.32	-413.13	1,742.46	不适用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18.79 万元,同比增长 7,623.63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707.12 万元,同比增长 2,132.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 1,572.87 万元,同比增长 1,982.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 1,329.32 万元,同比增长 1,742.46 万元。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系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受益于行业规模增长、公司知名度提升及采取有效市场拓展策略等因素,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保持增长。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0.05	5,601.20	-18,951.26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5.32	-1,399.65	-13,865.67	99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2	-173.77	-133.34	76.74%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8,951.2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①2020 年 1-3 月,公司收到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 的预付款 13,344.30 万元,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较高;②2021 年 1-3 月,根据项目执行进展情况以及与供应商的结算条款,当期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较上期有所增加。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865.6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增加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 13,000.00 万元。

2021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3.34 万元，变化较小。

(4)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0.46	8.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1.84	35.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9	-40.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0	0.75
小计	286.52	3.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98	0.58
合计	243.54	3.31

2021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250.46 万元，相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2021 年 1 至 3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对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10%且变动幅度达到 10%以上，2021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项目发生额占利润总额 10%且变动达到 10%以上的项目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	-	不适用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3,000.00 万元
应收账款	22,411.04	18,837.97	18.97%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同比增加
存货	10,180.24	7,763.74	31.13%	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和智慧安全产品订单进行备货，采购原材料增加

在建工程	14,785.59	12,396.75	19.27%	公司本期投入 2,388.84 万元用于公司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
应付账款	16,868.20	21,555.73	-21.75%	根据项目进度和采购结算条款，本期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增加

注：2021 年 3 月 31 日数据为审阅数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为经审计数据，下同。

2、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218.79	8,595.16	88.70%	2020 年 1-3 月公司业务受疫情影响，总体规模较小，本期业务拓展良好，导致 2021 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幅较大
营业成本	10,705.26	6,768.70	58.16%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1,049.78	671.57	56.32%	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对外业务推广受限；2021 年 1-3 月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长，与之相关的职工薪酬增加；2021 年 1-3 月公司业务拓展，与之相关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033.65	599.07	72.54%	2021 年 1-3 月管理人员数量增长，与之相关的职工薪酬增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期折旧费用增加；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租金减免减少了租赁费
研发费用	1,650.07	639.11	158.18%	本期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
营业外收入	200.06	0.35	57027.61%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所得税费用	334.25	-53.73	不适用	主要系 2021 年 1-3 月利润上升，当期所得税费用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 1-3 月经营业绩良好，部分会计报表科目存在较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形，其变动原因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相关，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如 2021 年 1 至 3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021 年 1 至 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6,218.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7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2.87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409.82 万元增长 1,982.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9.32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413.13 万元增长 1,742.46 万元。因此，发行人 2021 年 1 至 3 月经营业绩呈增长趋势，未发生经营业绩下滑情况。

四、2021 年 1 至 6 月业绩预计情况及主要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变化的原因

（一）2021 年 1 至 9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2021 年 1-9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预计）	2020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8,000.00~73,000.00	74,269.11	-8.44%~-1.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0.00~9,150.00	8,988.04	-9.32%~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0.00~8,050.00	7,507.03	-6.09%~7.23%

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8,000.00 万元至 73,000.00 万元，同比变动-8.44%至-1.71%；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50.00 万元至 9,150.00 万元，同比变动-9.32%至 1.8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50.00 万元至 8,050.00 万元，同比变动-6.09%至 7.23%。2021 年 1-9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实施了涉密项目客户 B 智慧安全项目 B-1，该项目在 2020 年 1-9 月实现收入 20,325.98 万元，该项目对上年同期收入贡献较大；并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系统集成项目无法正常开展，从而导致开工延迟、建设结算进度及收入确认进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2021 年 1 至 6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预计）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000.00-40,000.00	34,078.33	5.64%-1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00-3,600.00	3,075.63	4.04%-1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0.00-3,150.00	2,453.81	12.07%-28.37%

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6,000.00 万元至 40,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5.64%至 17.38%；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0.00 万元至 3,600.00 万元，同比增长 4.04%至 17.0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50.00 万元至 3,150.00 万元，同比增长 12.07%至 28.37%。2021 年 1-6 月，公司预计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新签订合同增加、积极布局下游客户应用领域、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销售规模稳步提升，同时公司持续加强供应链管理、推进成本费用管控、规模效益逐步显现。

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 2021 年 1 至 3 月主要经营情况、业绩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了解发行人 2021 年 1 至 6 月及 1 至 9 月业绩预计过程，对比上年年末或去年同期的变化情况；

2、获取发行人 2021 年 1 至 3 月的财务报表并进行审阅，了解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去年同期相比的变动原因，分析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3、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核对发行

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情况是否完备。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发行人管理及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 2021 年 1 至 3 月财务报表已经审阅，已按规定对 2021 年 1 至 3 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变化情况及原因进行了充分披露；

2、发行人 2021 年 1 至 3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去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个别项目变动幅度较大，其变动原因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相关，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 2021 年 1 至 3 月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保持增长，经营业绩未出现下滑情况；

4、发行人 2021 年 1 至 6 月经营业绩预计稳定增长，未出现下滑及重大不利变化；**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预计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实施的智慧安全项目 B-1 对上年同期收入的贡献较大，并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系统集成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收入确认进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问题 10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对股东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提交专项说明。

回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了专项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中对核查情况及结论补充披露如下：

“（九）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专项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加强系统离职人员投资拟上市公司监管》及《监管

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等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

（2）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3）对于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为了解通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持股比例在0.01%以上的自然人是否存在《监管指引第2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获取并查阅：①直接股东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问卷；②结合企查查等平台编制的发行人各机构股东股权穿透核查表；③经发行人机构股东确认的向上穿透投资人核查表；④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核查前述发行人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是否涉及《监管指引第2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4）对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为了解其个人履历、投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关联关系等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监管指引第2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获取并查阅：①身份证明文件；②发行人股份的相关交易或过户文件，了解交易价格、入股原因等；③出具的调查问卷，了解资金来源、关联关系等；④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5）查阅发行人根据《监管指引第2号》出具的专项承诺；

（6）向广东证监局申请进行“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确认查询的人员中不涉及《监管指引第2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监管指引第2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离职人员入股属于不当入股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董事长：



孙 超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海庭



孟庆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贺 青

2021年9月16日